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lealeagroup.com.tw/?crc=0_915039_511383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漢卿	姓 名：張大銓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100-1188 (代表號)	電 話：(02)2100-21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chihtn@lealea.com.tw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六樓

電　　話：(02)2100-2188(代表號)

2.楊梅廠區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新榮路三三九號

電　　話：(03)490-5265(代表號)

3.彰化廠區(紡織廠)

地　　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十六號

電　　話：(04)895-2222(代表號)

4.彰化廠區(尼龍總廠)

地　　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三號

電　　話：(04)895-3888(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邱明玉、余鴻賓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　　話：(02)2545-9988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p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目　　錄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3
伍、營運概況.....54
一、業務內容.....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67
四、環保支出資訊.....67
五、勞資關係.....68
六、重要契約.....70
陸、財務概況.....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8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8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41
一、財務狀況.....241
二、財務績效.....241
三、現金流量.....2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4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2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51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前3季原物料價格仍處於低迷狀態，顧客觀望的心理因素導致下游需求疲軟，第四季由於國際局勢相對穩定，供需產生變化，原物料價格攀升，客戶購買意願提高，銷售轉而漸入佳境，唯全年整體表現仍不如預期。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2.83億元，較104年減少14.38%；稅後淨損為6,182萬元，較104年減少233.85%。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187,600噸、尼龍絲28,742噸、平織布4,469萬碼。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 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41.63億，稅後淨損為8,578萬元，稅後純益率為-0.6%，每股虧損為0.1元。本公司105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163,161	16,609,289	-2,446,128
	營業成本	13,519,886	16,235,854	-2,715,968
	稅前淨利	-73,071	24,228	-97,299
	本期淨利	-85,780	20,989	-106,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40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7	0.20	-1.0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9	0.26	-1.05
	純益率(%)	-0.60	0.12	-0.72
	每股盈餘(元)	-0.10	0.02	-0.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致力於發展節能、環保產品，優化製程減廢，循環再生資源，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新產品開發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結合市場潮流趨勢，整合一貫生產，給予客戶最滿意的產品。我們的努力已獲各大品牌客戶的支持與認證，成為優良供應商，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低染尼龍紗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紗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節能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紗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粒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薄膜	
透明尼龍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質並與它廠差異化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
環保阻燃尼龍粒／紗	押出級及纖維級、工業用纖維、單纖、薄膜	具符合阻燃要求產品
節能螢光尼龍粒／紗		具符合螢光物性要求產品
尼龍環保回收紗（GRS認證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一般尼龍纖維複合之尼龍紗用途
尼龍銅抗菌紗	運動、衣著用布料、	抗菌效果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6年命為「拓展年」，因應國際景氣低迷情勢下，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掌握循環經濟的研發趨勢；密集拜訪國外客戶，積極開發海外新訂單，策略聯盟大型成衣廠，佈局運動及時裝品牌之針織訂單，以拓展市場的版圖。

尼龍事業部：掌握原副料之市場行情，有效管控原料及產品庫存。

尼龍粒：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市場需求，擴展產品應用領域。

尼龍絲：改造Ecoya新設備，提昇平織佔有率及開發針織市場。

高端織品事業部：持續與品牌商長期合作，推廣綠色、環保加值產品。受染服務著重針織代工，未來設定大型貿易商，將代工訂單轉為成品訂單，並積極開發染紗及針織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情勢，貿易障礙的困境，外匯政策的限制，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國際油價與原料價格波動大，致市場需求呈現不穩定的態勢。面對各種經營環境面的不利因素，加上大陸迅速擴充產能，未來在該市場將面臨重大挑戰，而日本與美國市場，由於當地部份聚合產能淘汰，產生缺口，將計劃積極開發美、日新市場，以降低原有市場衝擊。

公司秉持深耕台灣，重視人材培育，增添新產能，持續汰舊換新，積極開發高值化產品，增加高獲利產品比重，提昇產品競爭力，擴大品牌銷售版圖，充分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齊力合作，配合政府法令，重視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維持獲利的穩定及成長，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並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創立之後，民國六十五年即於台北縣土城鄉購置廠地，成立印花廠，生產圖染印花紙及印花布，（至七十二年土城廠房出售止，為當時我國印花紙、布之主要製造廠商）。
3. 民國七十四年購得現址楊梅廠區，（佔地27,458坪）並於翌年成立染整廠，從事T／C、全棉等針織布疋之染色整理之加工業務。
4. 民國七十六年籌設織布廠，同年9月5日動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完工並正式生產，共有各式水噴式織布機三百六十台，生產各種長纖布料。
5. 民國七十八年，染整廠再增置各種設備，除原T／C全棉等針織布之染整加工之外，並可從事聚酯纖維及尼龍長纖平織布料之染整加工。擴增設備後之染整廠連貫了織布廠，而完成織染一貫作業之流程，另外也擴大對其他織布廠之代工服務範圍。
6. 為擴大業務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及使各種產程更趨一貫化，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陸續更新添購各項先進設備，提高競爭優勢，並朝設備自動化、電腦化目標努力。
7. 民國七十九年為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研究開發編組，積極發展各種新布種及參與海外展示會，更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8. 民國八十年本公司更致力於產製高品質之布種，引進新式機器、提升產能。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
9.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10.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增加生產量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新建廠房，並同時擴增染整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11.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運用盈餘轉增資，擴充織布機台及更新染整設備，產製高級布種，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肆佰萬元。同時彰化紡織廠也於下半年陸續開工生產，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多樣化。

12. 民國八十三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興建汽電共生設備，以穩定生產動力，並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佰陸拾萬元。
13. 民國八十三年底本公司為提昇產品多樣化，將部份織布機台汰舊換新，於八十四年中完成，以產製更高品質與多樣化的布種。
14.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5. 民國八十五年本公司增購新式強撚機台及染色機台，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全部完成量產銷售。另投資約肆仟萬元擴建生物處理、化學處理、污泥處理，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16.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改選董監事，由郭木生、郭能章、陳有財、郭紹儀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郭錦德當選監察人，於七月十六日正式就職，任期三年。
17.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紡絲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二季試車量產。
18. 民國八十七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聚合廠，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試車量產；另於楊梅廠區擴建染整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季試車量產。
19. 八十七年投資約捌仟萬元擴建第四期廢水工程，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20.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海，新任監察人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有財，任期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
21. 民國八十九年於楊梅廠區興建塗佈廠，月產能300萬碼，九十年三月試車量產。
22. 民國八十九年彰化紡織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23. 本公司所產製之各種尼龍粒、尼龍絲、長纖布類，自應市以來業績成長十分快速，品質相當穩定，無論國內外市場皆已受到客戶之肯定與讚許。
24. 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成立製品事業部，使紡織產業達到完全之垂直整合。
25. 為擴大產品範圍，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斥資新台幣379,000,000元，購入擁有162台生產長短纖交織布劍帶式織布機之新竹廠。

26.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東賢，新任監察人為陳有財、郭銓慶，任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27. 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出售新竹廠機台及附屬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93,450,000元。
28. 民國九十四年，陸續擴充三條尼龍聚合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之產能為每日100噸，預計完成後將可增加每月9000噸之產能。
29. 九十五年於大陸成立孫公司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俊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煌、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新任監察人為郭銓慶、詹明朗，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31.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辭董事乙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補選乙席董事，新任董事為陳炳煌。
32. 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擴建日產能300噸的尼龍聚合二廠，於第二季順利投產，尼龍粒產能擴增為每月27,000噸。
33.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將燃油蒸汽鍋爐全面轉換燃煤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34. 民國九十八年為提升競爭力，推動去瓶頸工程，於民國99年第一季完工，尼龍粒日產能將由800噸提升至1,100噸，以成為全球最大尼龍粒供應商為目標。
3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陳炳煌、郭濟綱、謝植元，新任監察人為郭俊男、詹明朗，任期自98年6月19日至101年6月18日止。
36. 民國九十八年底楊梅織布廠因應市場低價削價競爭，進行噴水織布機汰舊換新，讓公司生產布種更趨多樣化，並朝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布種發展。
37. 民國一百年完成彰化織布廠增設各式噴氣織機計126台，不僅節約水資源，更能生產多元產品、提升不少產能。
38. 民國一百零一年陸續再引進各式織機，包括彰化織布廠18台噴氣織機、40台噴水織機及楊梅織布廠53台噴水織布機。
39. 斥資約20億元打造尼龍粒第六條生產線，該新產線於一百零五年第二季投產。
40. 重啟楊梅染一廠，新增520(噸/月)染布及250(噸/月)染色紗產能，於一百零五年第三季投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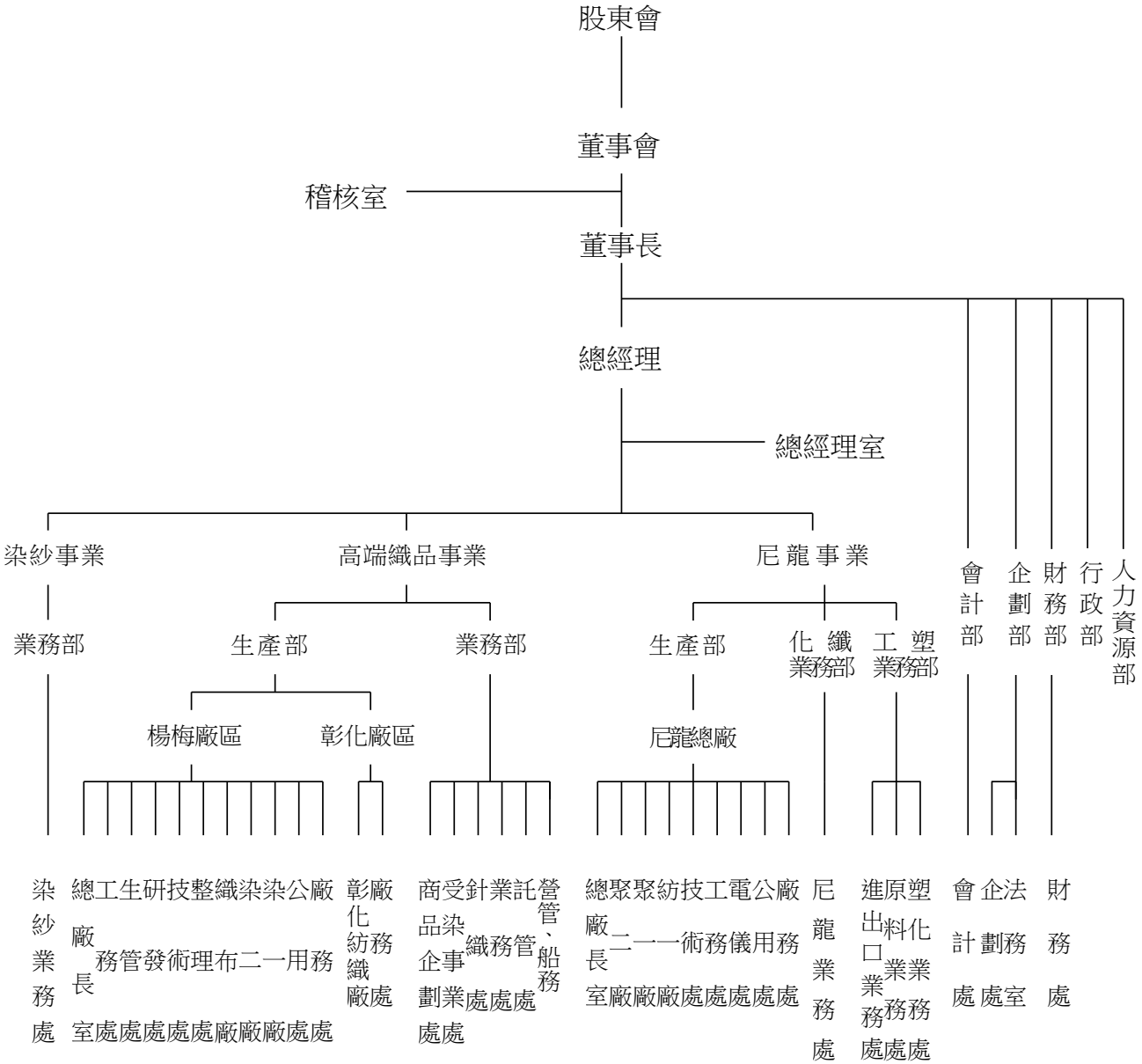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之擬訂與推動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總廠長室	綜理全廠生產製程規劃、異常管理及業務協調。
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財產之規劃與管理，公用水電、廠區動力、空調及水電處理，工程之規劃、管理、維修及改善。
研發、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作業。
楊梅廠區 公用處	負責廠區公用設備，包含汽電、環工及廢水處理等。
織布廠	各種長纖布匹之製程管理、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染一、二廠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製程管理，染色、倉庫管理及技術改善作業。
整理處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整理、定型加工作業。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作業。
彰化廠區 彰化紡織廠	各種強撚絲及長纖布匹之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彰化尼龍總廠 聚一、二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尼龍原絲之生產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修及修繕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高端織品事業 業務部 營管、船務	營業管制、押匯文件審核等業務。
受染事業處	各種布匹之代染整加工。
業務處、針織處	各種布匹之內外銷售業務及染整、定型加工之訂單業務。
託管處	原紗、軸紗、胚布及色布原料採購，布匹發外託織、託染及後加工。
商品企劃處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染紗事業 業務部 染紗業務處	聚酯、尼龍原紗採購及染紗內外銷售業務。
尼龍事業 化纖、工塑業務部	尼龍及塑化產品之銷售、商品銷售企劃、押匯文件審核及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及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 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	104.06.10	3年	74.09.11	15,711,413	1.80%	9,513,483	1.04%	3,338,153	0.36%	606,403	0.07%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董事長 力寶龍企業董事	董事代表人	郭淑珍	姐弟
董事(法人)	中華民國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4.06.10	3年	80.07.16	138,432,241	15.89%	145,353,853	15.89%	0	0.00%	0	0.00%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植元	男		3年	98.06.19	262,590	0.03%	44,71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尼龍廠總廠長			
董事(法人)	中華民國	力茂投資(股)公司		104.06.10	3年	104.06.10	32,550,472	3.74%	34,177,995	3.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淑珍	女				0	0.00%	0	0.00%	1,229,825	0.13%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山林水環保工程董事長 力麗企業、力麗觀光開發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人	郭紹儀 劉文良	姐弟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4.06.10	3年	96.11.16	47,511	0.01%	53,343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人)	中華民國	順煜投資(股)公司		104.06.10	3年	104.06.10	11,420,379	1.31%	11,991,397	1.31%	0	0.00%	0	0.00%	無	力麗企業董事 力麒建設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文良	男				0	0.00%	798,105	0.09%	431,720	0.05%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無	董事代表人	郭淑珍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104.06.10	3年	98.06.19	381,566	0.04%	400,644	0.04%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巨綱企業、山林紡企業、朝日商務飯店董事長，力麒建設董事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李道明	男	104.06.10	3年	10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亞細亞大學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麗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盧啟昌	男	104.06.10	3年	10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光群雷射科技、九齊科技、力麗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歐宇倫	男	104.06.10	3年	10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麗企業、集盛實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3.80%
	許碧媛	33.80%
	郭可容	3.10%
	郭可中	3.10%
	郭可文	3.10%
	郭可平	3.1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郭俊男	1.59%
	郭銓慶	1.55%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46.6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46.98%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郭銓慶 郭俊男 郭俞均 郭淑珍 郭淑貞 郭淑華 林鈴蒨 許永健 詹淑娟	20.89% 19.22% 19.22% 10.97% 5.00% 5.00% 5.00% 3.34% 1.67% 1.67%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書 郭紹儀 許碧媛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鈴像 郭俊男 許永健 楊怡玲 郭可中	14.58% 13.74% 13.39% 11.04% 10.88% 10.81% 9.94% 7.17% 6.05% 2.05%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全福 洪宗祺 洪能租 黃素瑛 黃美瑤 洪謝烏	37.87% 37.87% 11.64% 5.05% 5.05% 2.52%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楊瓊茹 郭濟綱 郭濟安	36.84% 36.84% 12.11% 12.11% 1.05% 1.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謝植元			✓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無
劉文良	✓		✓	✓	✓	✓	✓	✓	✓	✓	✓	✓		無
陳炳煌			✓		✓	✓	✓	✓	✓	✓	✓	✓	✓	無
郭濟綱			✓	✓	✓		✓	✓	✓	✓	✓	✓	✓	無
李道明			✓	✓	✓	✓	✓	✓	✓	✓	✓	✓	✓	1
盧啟昌		✓	✓	✓	✓	✓	✓	✓	✓	✓	✓	✓	✓	3
歐宇倫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	103.03.01	9,513,483	1.04%	3,338,153	0.36%	606,403	0.07%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 董事長 力寶龍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88.04.15	53,343	0.0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敏雄	男	99.09.01	205,950	0.0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大銓	男	101.09.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里卿	男	102.09.01	6,93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彥銘	男	105.09.01	89,715	0.01%	16,818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禹州	男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化工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謝植元	男	98.06.01	44,71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王春發	男	105.07.01	84,525	0.01%	0	0.00%	0	0.00%	恒毅中學普通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袁佩環	女	101.09.01	62,114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王儷燕	女	100.08.01	15,280	0.00%	0	0.00%	0	0.00%	美國Texas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紹儀	180	180	0	0	0	0	0	0	—	—	4144.5	4144.5	56	56	0	0	0	0	—	—	479
董事	陳炳煌	180	180	0	0	0	0	0	0	—	—	2875.5	2875.5	39	39	0	0	0	0	—	—	0
董事	郭濟綱	180	18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481
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植元	180	180	0	0	0	0	0	0	—	—	2951	2951	39	39	0	0	0	0	—	—	0
董事	力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180	18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481
董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文良(註)	180	18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481
獨董	李道明	345	345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0
獨董	盧啟昌	420	42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0
獨董	歐宇倫	420	42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	—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6.01.03 由許玉書先生改派劉文良先生。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為虧損，故未揭露各比例。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紹儀	5880	5880	117	117	1580	1580	無	無	無	無	—	—	479
副總經理	陳炳煌													
副總經理	童敏雄													

註：本公司提汽車 2 輛及員工宿舍 2 間，設算年租金約 501 仟元及 27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童敏雄	童敏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炳煌、郭紹儀	陳炳煌、郭紹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為虧損，故未揭露各比例。
註 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紹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炳煌				
	副總經理	童敏雄				
	協理	張大銓				
	協理	郭里卿				
	協理	陳禹州				
	協理	蘇彥銘				
	總廠長	謝植元				
	總廠長	王春發				
	會計主管	袁佩環				
	財務主管	王儷燕				

註 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7684%	0.7684	(0.169%)	(0.1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

(2) 經理人酬勞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規定支給。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員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副總經理(含)以下人員參與本公司每半年之績效考核。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郭紹儀	8	0	100%	104.06.10 連任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植元	7	0	87.5%	104.06.10 就任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	0	87.5%	104.06.10 就任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5	0	62.5%	104.06.10 就任
董　事	陳炳煌	8	0	100%	104.06.10 連任
董　事	郭濟綱	8	0	100%	104.06.10 連任
獨　董	李道明	7	0	87.5%	104.06.10 就任
獨　董	盧啟昌	8	0	100%	104.06.10 就任
獨　董	歐宇倫	6	0	75%	104.06.1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各項規章。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Ａ)，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a	李道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b	盧啟昌	4	0	100%	
獨立董事 c	歐宇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不定期就公司稽核情形、公司財務狀況及增訂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等項目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成立之時創辦人就具備類似公司治理之經營理念並傳承至今已四十載，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列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	無此必要，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故無需訂定徒具形文之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訂有「董事選舉辦法」，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設有董事9席，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亦有女性董事，成員專業涵蓋管理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工程、法律、會計、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耶魯大學博士、雙碩士，皆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二)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股務部門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聯繫之方式，將不同利益相關者之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員工之溝通管道，並由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妥適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更新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內容放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亦有設置公司營業相關之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持續提昇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安全及其品質，包括員工供餐、旅遊、健檢、紅利、婚喪喜慶及教育補助…等，除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 2. 投資者關係：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除財務資訊揭露外，定期透過各項活動（法說會、海外路演、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 3. 供應商關係：任何採購行為均以環保、節能、品質為優先考量，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營或專業技術之背景，有關其進修課程，則依規劃辦理。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政策及衡量標準皆有依類別訂定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等以供遵循。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除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外，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與揭露。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除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

(二) 以邀請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道明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盧啟昌		✓	✓	✓	✓	✓	✓	✓	✓	✓	✓	5	
獨立董事	歐宇倫		✓	✓	✓	✓	✓	✓	✓	✓	✓	✓	2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09 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道明	2	0	100%	無
委　員	盧啟昌	2	0	100%	無
委　員	歐宇倫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且本公司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已長達四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1.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 2.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客戶調查。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1.設製自動控制系統，配合現場實際需求量，自動調整公用流體供給量，減少用電量及減碳目的。 2.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碳能源的使用。 3.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 4.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 5.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 6.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二)已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 (三)1.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並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 2.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3.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4.導入ISO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符合法規規定作申報。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二)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公司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種管道提出，均會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1.已提供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及人身防護器材，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除法定勞健保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 3.獲得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為強化員工職場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職能管理，對員工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補助員工成立各式社團等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服務專線及集團網頁客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取得ISO9000品質管理及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及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於104年起陸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公司網站、年報適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設有郭木生文教基金會專屬網站(http://www.kmsfund.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本公司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成立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提供喜樂保育院制服、贊助二林家扶中心及芳苑國中香港舞龍賽…等。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並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1.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 (二)無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稽核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1.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設置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2.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 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1.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2.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特定員工進行兩天一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http://www.lealeagroup.com.tw/）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http://www.lealeagroup.com.tw/）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6月23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二、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不予分配。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05.01.22	1. 通過104年度年終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2. 通過為降低利息支出，向5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105.03.18	1. 通過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4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4. 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5.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守則」案。 7. 訂定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5.04.26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09.23	通過105年晉升人員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05.10.26	通過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105.12.15	1. 訂定106年度稽核計畫。 2. 訂定106公司營運計畫案。
106.01.13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 通過105年度年終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3. 通過向5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事宜。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06.03.16	1.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 訂定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6.03.24	1. 通過105年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5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6.04.26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虧損撥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余鴻賓	104.04.01～至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000		3,0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4 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則委由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簽證。</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d></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d></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d></td></tr>
<tr><td></td><td>其　他</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明玉、余鴻賓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郭紹儀	(6,000,000)	0	300,000	0
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謝植元	0	0	0	0
董事	陳炳煌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力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許玉書	0	0	0	0
	代表人：劉文良(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道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總經理	郭紹儀	(6,000,000)	0	300,000	0
經理人	陳炳煌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 理 人	童敏雄	0	0	0	0
經 理 人	張大銓	0	0	(5,250)	0
經 理 人	郭里卿	0	0	0	0
經 理 人	謝植元	0	0	0	0
經 理 人	陳禹州	0	0	0	0
經 理 人	蘇彥銘	0	0	0	0
經 理 人	王春發	0	0	0	0
經 理 人	袁佩環	0	0	0	0
經 理 人	王儷燕	0	0	0	0
大 股 東	力麗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註：順煜投資於 106.01.03 由許玉書先生改派劉文良先生。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紹儀	贈與	105.04.20	郭致廷	父子	2,000,000	7.85
郭紹儀	贈與	105.04.20	郭俞均	父女	2,000,000	7.85
郭紹儀	贈與	105.04.20	郭姿妤	父女	2,000,000	7.8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麗企業(股)公司	145,353,853	1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9,513,483	1.04%	3,338,153	0.36%	606,403	0.07%	郭銓慶.郭俊男	兄弟	無
力豪投資(股)公司	48,614,968	5.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無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惠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股)公司	35,468,763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無
							力豪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林秀玲	1,179,888	0.13%	0	0	0	0	無	無	無
力茂投資(股)公司	34,177,995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林秀玲	1,179,888	0.13%	0	0	0	0	無	無	無
凱祥投資(股)公司	26,506,631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惠蘭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股)公司	24,618,087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邱文珠	68,953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股)公司	24,152,024	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麗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陳惠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智祥投資(股)公司	20,668,383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羅嫣鳳	485	0	0	0	0	0	無	無	無
郭俊男	14,532,248	1.59%	0	0	0	0	力麗企業 郭紹儀	董事長相同 兄弟	無
郭銓慶	14,154,255	1.55%	0	0	0	0	郭紹儀 郭俊男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茂投資(股)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00%
鴻興投資(股)公司	26,296,000	53.02%	23,304,000	46.98%	49,600,000	100.00%
力興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53.00%	37,600,000	47.00%	80,000,000	100.00%
力豪投資(股)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00%
力贊投資(股)公司	21,540,000	46.83%	24,460,000	53.17%	46,000,000	100.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51,117,852	6.87%	66,934,253	9.00%	118,052,105	15.87%
力麗科技(股)公司	4,097,705	23.93%	5,509,933	32.17%	9,607,638	56.10%
力傑能源(股)公司	9,000,000	30.00%	21,000,000	70.00%	30,000,000	100.00%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397,510	2.72%	13,290,456	90.78%	13,687,966	93.50%
福麗通運(股)公司	2,800,000	20.00%	3,500,000	25.00%	6,300,000	45.00%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詳見備註1	無	無
82.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0	詳見備註2	無	無
83.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0,760,000	1,707,600,000	詳見備註3	無	無
84.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7,836,000	1,878,360,000	詳見備註4	無	無
8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19,600	2,066,196,000	詳見備註5	無	無
8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0	詳見備註6	無	無
8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96,250,000	4,962,500,000	詳見備註7	無	無
88.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70,687,500	5,706,875,000	詳見備註8	無	無
96.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27,756,250	6,277,562,500	詳見備註9	無	無
97.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52,866,500	6,528,665,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100.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18,153,150	7,181,531,5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101.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54,060,807	7,540,608,07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102.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91,763,847	7,917,638,47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103.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870,940,231	8,709,402,31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104.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4,487,242	9,144,872,42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備註 1： 81.06.01(81)台財證(一)第0111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6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

備註 2： 82.06.18(82)台財證(一)第014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2,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2,000仟元。

備註 3： 83.06.23(83)台財證(一)第28458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85,6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7,920仟元。

備註 4： 84.06.06(84)台財證(一)第3311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85,3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85,380仟元。

備註 5： 85.06.24(85)台財證(一)第3903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31,485.2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6,350.8仟元。

備註 6： 86.05.30(86)台財證(一)第4052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873,875仟元，盈餘轉增資206,619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3,310仟元。

備註 7： 87.06.25(87)台財證(一)第5184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39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22,500仟元。

備註 8： 88.08.25(88)台財證(一)第7767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7,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47,375仟元。

備註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09金管證一字096003505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70,687仟元。

備註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0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251,102仟元。

備註 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7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652,866仟元。

備註 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59,076仟元。

備註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03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77,030仟元。

備註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791,763仟元。

備註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26159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35,470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4,487,242	285,512,758	1,200,000,000	無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2	62	30,388	99	30,563
持有股數	205	4,267,083	439,574,321	416,189,450	54,456,183	914,487,242
持股比例	0.00%	0.47%	48.07%	45.51%	5.9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44	3,195,663	0.35%
1,000 至 5,000	9,711	23,140,705	2.53%
5,001 至 10,000	3,338	23,994,348	2.62%
10,001 至 15,000	1,945	23,762,599	2.60%
15,001 至 20,000	778	13,899,756	1.52%
20,001 至 30,000	1,084	26,441,560	2.89%
30,001 至 40,000	490	16,964,622	1.86%
40,001 至 50,000	357	16,217,598	1.77%
50,001 至 100,000	617	42,199,019	4.61%
100,001 至 200,000	310	42,444,618	4.64%
200,001 至 400,000	135	36,679,186	4.01%
400,001 至 600,000	47	22,266,685	2.43%
600,001 至 800,000	21	14,446,623	1.58%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246,722	1.23%
1,000,001 以上	73	597,587,538	65.36%
合計	30,563	914,487,242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14,968	5.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68,763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06,631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68,383	2.26%
郭俊男	14,532,248	1.59%
郭銓慶	14,154,255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2.70	9.20	9.46
	最低		6.60	6.54	7.85
	平均		10.46	7.91	8.82
每股淨值(註2) (註10)	分配前		12.02	11.69	11.52
	分配後		12.02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0,389,919	870,389,919	870,389,919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02	(0.10)	(0.17)
		調整後	0.02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88	(76.80)	(50.64)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0： 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不予分配。

(三)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
項目</td><td>106 年度
(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額</td><td>9,144,872,420</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td><td>0</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0</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0</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13">無公開財務預測</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6">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

(三)一〇六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一〇五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 495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辦理情形：

無發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品　　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平　織　布	16.33
尼　龍　絲	12.70
尼　龍　粒	66.57
其　　他	4.40
合　　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紡織產業上游有尼龍粒、尼龍絲；而在下游所生產布種方面，有戶外運動用布、流行服飾用布、及家飾用布等；在後加工段則有染整及塗佈等服務。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尼龍粒

a. 彈性體尼龍材料開發

與鞋技中心配合・完成經濟部『環保型超韌尼龍材料開發計劃』之科專已通過，時程18個月，總經費新台幣3,350萬元，核定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此案利用回收尼龍廢料開發尼龍彈性體，並將此材料運用於鞋底材與管材，目前已獲鞋材大廠採用。

b. 電子電器環保塑料開發

利用紡織業之尼龍與聚酯廢料開發新環保塑材，並與電器材料廠配合，開發環保回收塑料電器殼件；增加回收塑料之使用，不但能節省地球資源，亦能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c. 漁網絲尼龍開發

開發功能性等多附加價值之漁網及相關產品之尼龍粒。

d. 環保回收棧板

減低製程固體廢棄物與因應木棧板取代趨勢。

(2) 尼龍絲

a. 彈性尼龍纖維技術開發

開發尼龍具有彈性之纖維（單絲，複絲），並運用於鞋材與服飾織物需彈性之產品。

b. 低染著尼龍纖維開發（酷彩龍）

開發酸性染料低染著性之尼龍纖維，搭配高染著與一般尼龍開發尼龍多色調之織物。

(3) 針織

105年起染整廠擴廠以染整核心技術，搭配一貫廠特殊紗線之優勢，創新開發流行特殊布面效果之針織布料。主要產品包括各種聚酯及尼龍OP單面布、RePET雙面布、高彈力細針雙面布、單面Legging用布、Ecoya刷毛布、經編Mesh等，運用在休閒及運動服飾，為客戶提供更完善而全面的服務。目前已陸續獲得國際知名品牌青睞，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推廣。

(4) 人文美學

多年來培訓研發團隊的設計創意美學，突破織造技術，運用力麗獨特的聚酯仿天然纖維之外觀及手感的紗線及阻燃紗，研發高密度遮光窗簾布及優雅的沙發布，擺脫合成纖維的匠氣印象，不但表現出高級織紋設計工法及天然纖維的外觀，由裡而外地呈現出仿天然纖維的視覺感、觸感，使力寶龍阻燃遮光布深根歐美日本、東南亞市場，且回銷台灣窗簾市場取代進口布料。

擁有產品的多元化，除近來新增禮服新產品線，運用力麗聚酯仿蠶絲光澤紗線開發高級新娘禮服，擺脫傳統的緞布。使傳統的禮服布料注入新意，使在禮服市場獲得國內外客人的青睞。

研發擁有創意美學的設計能力，針對中東ABAYA濃黑黑袍布料及褲料，研發設計花版未曾間斷，頗獲中東市場客人好評訂單不斷。

(5) 創新科技

因應氣候異常，研發團隊運用力寶龍功機能紗線，開發CoolBest II及 SecoTec II環保節能布料。使穿著CoolBestII 及SecoTec II的布料製成的衣服，能比一般布料降低1～2℃，使穿著者感到舒適涼爽，達到節能的目的。在保暖方面則運用NanoRed及添加火山灰之Thermalon等蓄熱保暖紗，創新設計保暖布料，使衣服在穿著時能有非常舒適的保暖效果。

經多年深耕歐美Out door品牌商，研發積極多層次加工技術，以達環保撥水高透氣的雪衣、雨衣、夾克布量。並利用力寶龍獨特極細丹尼20D尼龍加工絲，研發輕量耐磨耐磨又具環保撥水＋防水（雪）透氣加工，以主導市場流行，適合登山、運動，都會休閒等多功能智慧衣料。

(6) 環保生態

長期深耕歐、美Out door Causal 品牌市場，研發團隊運用創新美學專業設計，運用力寶龍獨特的節能減炭、節水不用染色的Ecoya高牢度環保原抽紗，開發適用戶外登山、運動、休閒服飾等布料，且為歐、美品牌商青睞，成為優良供應商及取得環保產品Ecoya產品得最佳合作伙伴。秉持著維護自然生態，致力環境保護的研究開發理念，以實現產品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概念為目標，結合各相關產業，規劃出的“EcoFlying Plan”，在此計畫架構下，力鵬開發了寶特瓶回收再生環保素材產品RePET布料與尼龍生產製程廢料不落地，以符合GRS環保再生回收製程，聚酯與尼龍廢紗及廢布頭回收再生素材產品，並將廢布回收開發建材塑木及供廠區塑木棧板使用。

(7) 工程塑膠粒應用

於原有紡絲用尼龍粒外多衍生出其它工程塑膠與薄膜用途尼龍粒，藉以增進日後尼龍粒銷售量。

(8) 機能性母粒

運用現有尼龍6為基礎材料，運用色母粒加工製程衍生具功機能性之母粒，同時供應現有紡絲添加與工程塑膠應用改質增進附加價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尼龍纖維的生產量位居全球第三大，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生產量，除了供應國內使用外，更積極拓銷國外市場，近年來，面對中國的低價競爭，更努力的朝客製化、少量多樣及原抽色絲發展。

而在平織布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台灣紡織業為將產業結構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皆加強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布種之開發，至今已逐漸發揮其功效，將能化解國際市場低價競爭之壓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尼龍粒、絲及平織布、針織布。

(1) 尼龍粒除部分供應本公司自用外，亦銷售給國內外各大廠，如台灣聚隆、巴斯夫、義烏華鼎、福建恒捷等客戶，市場遍及日本、印尼、印度、歐洲、美洲等地。

(2) 生產尼龍絲所需之原料尼龍粒皆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尼龍絲除自用外並對外銷售加工，如台灣福懋、日禕、東隆等，亦外銷於中國、日本、土耳其、巴西等其他國家。

(3) 生產平針織布所需主要原料為加工絲，主要來源為力麗、南亞、台育等加工絲廠，產品則銷往國內外各品牌商之成衣廠／裁剪廠，如H&M、Jack Wolfskin、Arc'terys、Decathlon、Speedo、Stadium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品的生產不論是在量產或是品質方面，都具有相當優異的競爭力，而就產業技術而言，未來將以推廣尼龍粒於工程塑膠領域之應用並開發機能性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為主，上述二項將是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本公司尼龍廠規模大、設備新、成本低、品質佳，因此極具競爭力；而平織布雖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但自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大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化解全球性競爭之威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台灣紡織業過去以量化產品的代工為主，隨著21世紀資訊科技化洪流的衝擊，傳統式之紡織業正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與挑戰，而本公司亦將如何繼續保持競爭上的領先優勢，作為重要的課題來思考與因應。本公司上游先後跨入尼龍6聚合及尼龍6.6領域、產品多樣性，下游更擴展針織布料業務，增設染色紗廠及針織專業染整廠，往更高專業與技術及管理層次發展，在各部門階層均有完整的專業人才之基礎下，整合完成「聚合、紗、織、染、成品布料」最終成品一貫化作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與品質穩定之產品；更以此為基礎，朝向工程塑膠與塑木建材發展。在講求快速反應之客戶服務需求方面，研究開發之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也是當前本公司執行中的重要計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10,693	29,02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0.78%	0.65%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低染尼龍纖維

(2) 清涼節能尼龍

(3) 昇溫尼龍紗

(4)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5) 工程塑膠改質粒

(6) 薄膜級尼龍

(7) 尼龍漁網單絲

(8) 透明尼龍

(9) 晶漾醚

(10) 高鈍光尼龍開發

(11) 深染尼龍開發

(12) 碘抗菌尼龍紗

(13) 高彈紗開發

(14) 尼龍螢光紗牢度改善

(15) 仿毛、棉麻調之阻燃遮光傢飾用布

(16) 仿毛、棉麻調阻燃沙發用布

(17) 尼龍銅抗菌紗

4.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已成為“聚合、紗、織、染、塗佈”一貫作業廠，為因應運動潮流風行，今年開始更投入在針織產品的開發生產，故在產品開發主導性上能更上一層，從原料批號之穩定及品質、交期較以往更能掌控，並對維持競爭之優勢更為有利。

本公司產品均以消費者為導向，服務客層廣泛，產品多樣化，在價格上更能因應各種不同階層之市場需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產品範圍，除衣飾用布繼續作縱向深耕發展，並致力於家飾用布與工業用布領域的拓展；另尼龍纖維及布料之持續發展，也是讓本公司擺脫大陸及東南亞區域威脅之最佳方向，近幾年經由大家的努力，已經獲得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環保相關產品發展，結合各相關領域產業，形成環保聯盟，共同為環境保護而努力。

透過上游原料之自行開發，本公司在差異化及多功能性產品之發展將會大幅成長，再創另一波紡織業之高峰，奠定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在尼龍絲、粒部分，將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於短期內開發出需求客戶，達到預定成果目標。

2. 尼龍纖維因強度高、染色性佳、易洗快乾且染色印花效果更為鮮亮等特質，在市場中一直佔有不可取代地位，而工業用尼龍粒用途甚廣，如汽車配件、電腦零組件、包裝用薄膜等需求量逐漸擴大，加上下游織布業所需之尼龍纖維供應來源，仍以台灣本國產品為主，因此其需求量放大，對本公司尼龍之去化亦有幫助。
3. 面對來自大陸產品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的競爭，導致近年來平織布之銷售額呈逐年大幅下滑之趨勢。但今年以來，此下滑之趨勢已呈現緩和之跡象，再分析下滑衰退部分皆為低單價、低競爭門檻之褲料布種，而與品牌商配合之運動服飾和傢飾用布皆呈現成長。故在競爭門檻較高且強調整合性服務品質之強項產品仍須繼續深耕，譬如多功能性布種以及防火遮光的傢飾布、沙發用布。
4. 面對全球產能過剩及現場人工招募的困難，除了利用ERP建立快速的反應機制，並與工業局合作產業4.0，整合現有數據加以分析以減少人為因經驗不足造成判斷錯誤，並作為經驗的傳承。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尼龍粒產能已達每日1,300噸，除積極開發新市場外，並與其他已內醯胺生產廠商發展長期合作業務。目前與巴斯夫每月1,000噸之長期合作合約，亦有其他廠商目前在洽談中。美國市場由於Fibrant的CPL關廠，致使將有10萬噸的尼龍粒（或CPL）的缺口，把握此一機會，本公司也積極的擴張美國市場。
2. 依工業用布、流行服飾、運動與戶外休閒服飾及傢飾用布四大產品區塊積極與品牌商合作，並結合成衣廠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再進一步鞏固與品牌商的合作。
3. 憑藉研發中心整合優勢，將集團紗、織、染、塗佈一貫化之優勢深耕與縝密連結，除保有多元化產品之彈性供應能力外，更發揮研發機能而進一步提昇產品之品質。
4. 因應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及保護生態系統留給未來一個美麗的地球，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刻不容緩，本公司開發出由

回收廢棄寶特瓶抽出的 RePET Recycle 布種，並獲國外客戶如 H&M、Decathlon 等國際品牌高度認同並下單，RePET 所製桌巾甚至已被美國白宮桌巾所使用。而染整製程是紡織工業中最污染的一環，製程中做為燃料的重油會產生出大量的 CO2 是造成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之一，為因應全球減碳之重大議題，本公司發展出 Ecoya 環保原液染色之布種，不但大量減少 CO2 的排放，並大幅節省用水及化學藥品的使用，同時能提供更優越的功能如高日牢、耐水洗等。今年以來更發展 Ecoya ATY 仿棉布種並與多個歐美品牌客戶 Lafuma、Arc'terys、Decathlon、JackWolfskin、Speedo、Berghaus 共同設計 Ecoya ATY 襯衫格子布種、雪衣夾克及彈力耐磨褲，不但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價格更有競爭且取代部分流行的 T/C 格子布。

5. 由LuLu帶動起的瑜珈休閒運動風潮所使用的尼龍先染紗、4面彈性針織布，這幾年已廣泛被國際運動品牌如Nike/愛迪達等使用，因應此廣大需求， 250噸染紗及520噸針織布染整廠擴建案於2016年4月正式投產，以承接台灣針織布廠愈來愈多的功能性布種，使產業能根留台灣不外移東南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淨額表達）

單位：仟元

地區 年度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洲	美洲	其他	
105 年度	3,811,492	9,496,851	386,839	587,577	14,282,759

2. 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尼龍絲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11%，尼龍粒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3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尼龍粒、絲方面：

本公司為尼龍產業之一條龍企業，從尼龍粒、尼龍絲、織布、染整一貫作業流程，能提供上下游的整合服務，為世界唯一僅有。因此，本公司尼龍粒、尼龍絲在市場上非常具有競爭優勢。

(2) 布種方面：

台灣紡織業在衣著用紡織品已有扎實的優勢利基，目前因應產業的轉型升級和避開新興紡織國的低價競爭，加上歐美對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自95年度成立研發中心後，將可迅速反應產業環境變化之需求。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台灣具有相當優異的尼龍粒與尼龍纖維製造技術，與中國大陸生產的尼龍產品在品質上存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使得台灣尼龍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
- 本公司尼龍粒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大幅降低對大陸市場的倚賴程度，除印度市場銷售量大幅提升外，並也成功打入高品質要求的日本市場，對於未來營業額及獲利的提昇將有大幅的注挹。
- 隨著染色能力不斷提升，工廠環境符合更趨嚴謹的環保要求，使我們能投入高單價布種的生產以增加獲利。
- 定期指派研發及商企人員參加巴黎、法蘭克福、東京、香港、上海及世界各大展覽，藉以提昇研發商企人員的市場敏銳度及市場情報蒐集，在研發新產品時，將可掌握各市場的流行新趨勢，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度。

(2)不利因素：

- 基層勞動力的不足，及勞基法修訂一例一修及限制加班時數等，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形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
- 在新一代的就業思想中，許多專業人才多尋求前往高科技產業，而不願進入紡織產業發展，造成人才缺乏，影響新產品的研發及行銷。

- 在織布染整方面，由於許多競爭對手紛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挾其低廉的勞工及大量的生產投入而以低價策略進入市場、品牌客戶訂單因世界經濟環境不佳導致訂單量的減少、以及歐美紡織用品限用化學藥品的要求日趨嚴格而增加接單之困難度，因此國內之一般規格產品在此攻勢下難有競爭優勢。

(3) 因應對策：

- 針對專業人才力不足的困境，配合政府協助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亦引進財團法人（紡拓會、紡綜所等）的資源，以提升員工人力素質及專業人士的培養。
- 在產品結構上，朝少量多樣化開發，以及研發高質化產品，由於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的困境與挑戰，對生態保育的重視和關注，公司為了維護環境友善的生活條件，積極通過相關安全認證的產品服務，如GRS、Bluesign等認證，以符合國際法令規範管理，提高品牌商信任度，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加強產線自動化、省力化設備，取代人力降低成本，不斷超越其他競爭者，以創造非凡的績效，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項目繁多，除尼龍粒、絲外，平織布方面，主要有超細纖維布、新合纖布、萊卡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褲（裙）料、傢飾用布及尼龍布等長纖布種，除了應用於運動休閒服、高級女裝、夾克、風衣、套裝、西裝內裡布、洋傘、桌巾、窗簾，亦可推廣至工業用途如貼合、皮箱（包）、鞋材等多元化用途。

2. 產製過程

尼龍粒生產流程

原料 → 預聚合 → 聚合 → 切粒 → 萃取 → 乾燥 → 尼龍粒

尼龍絲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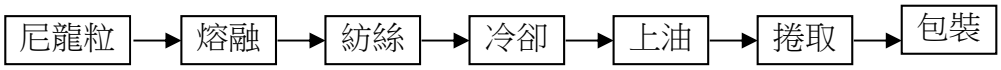

織布段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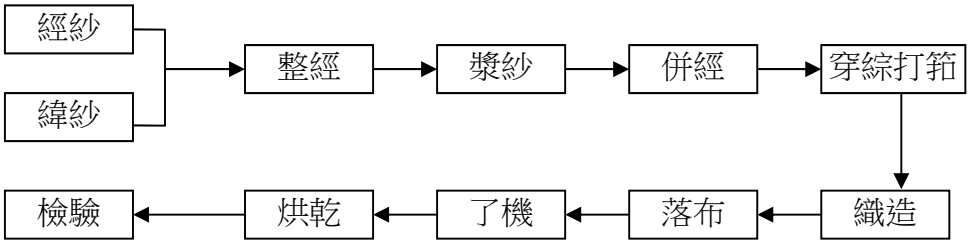

染整段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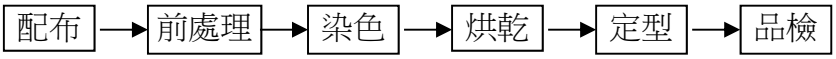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己內醯胺（CPL）及加工絲。

1. 己內醯胺（CPL）

台灣國內唯一生產的廠商就是中石化（CPDC），也是本公司長期有合作關係的供應商，因國內需求量大於供應量，本公司和國外大廠亦有長期合作關係，如住友化學、BASF、FIBRANT、DOMO等，另也提高現貨市場的採購量，來源有俄羅斯、白俄、東歐、墨西哥等國家，因此而降低CPL成本來增加公司獲利。

2. 加工絲

供應加工絲原料之廠商有力麗、台育及遠東等加工絲大廠，因其產量大，品質佳，因此本公司可以取得適量、適質及適價的原料，以增加公司獲利。

(四)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巴斯夫	2,687,580	20	無	中石化	2,392,311	22	無	中石化	1,777,830	51	無
2	中石化	2,114,077	15	無	DSM	1,577,196	15	無	其他	1,732,266	49	無
3	DSM	2,109,659	15	無	其他	6,870,363	63	無				
4	其他	6,797,844	50	無								
	進貨淨額	13,709,160	100		進貨淨額	10,839,870	100		進貨淨額	3,510,096	100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上表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均為本公司原料CPL之進貨廠商，由於與各家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

註 3： 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對中石化進貨之比率大幅增加，主係106年第一季原料價格波動較大，向國外訂購原料會因船期因素而有1-2個月的原料使用時間差，若向國內採購則可降低此風險，因此增加向中石化之進貨。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6,681,998	100	無	其他	14,282,759	100	無	其他	4,438,964	100	無
	銷貨淨額	16,681,998	100		銷貨淨額	14,282,759	100		銷貨淨額	4,438,964	100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本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截至前一季止並無銷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數量單位：平織布－千碼；針織布、絲、粒－噸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平織布－自製	67,208	45,921	1,453,160	69,602	55,487	1,570,685
平織布－代工			225,905			230,758
針織布－代工	5,098	2,986	92,653	6,869	1,547	46,441
尼　龍　絲	46,878	32,748	2,328,184	46,712	29,686	1,934,164
尼　龍　粒	396,000	229,623	13,629,122	368,254	212,746	10,107,151
合　　計			17,729,024			13,889,199

註：其他商品主為買賣行為而產生之營業額或生產量值金額微小，故未於上表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數量單位：絲、粒—噸；布—千碼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平織布	10,784	538,092	28,277	1,673,915	12,012	566,712	32,682	1,765,665
尼龍絲	21,485	1,542,629	9,743	809,326	21,147	1,308,426	7,595	504,974
尼龍粒	26,310	1,555,262	166,505	10,030,240	26,797	1,340,056	160,803	8,167,393
其　他		526,544		5,990		596,298		33,235
合　計		4,162,527		12,519,471		3,811,492		10,471,267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59	269	272
	技術員	150	175	180
	普通工	816	860	870
	合計	1225	1304	1322
平均年歲		37.70	37.32	37.52
平均服務年資		8.18	7.64	7.8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45%	2.44%	2.41%
	大專	33.55%	31.26%	31.07%
	高中	29.47%	28.09%	28.08%
	高中以下	34.53%	38.21%	38.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1. 本公司產出含三乙二醇之液態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因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法，於105年3月8日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處分18萬元。

2. 本公司新設置染整廠，於105年6月18日將固定污染源資料送至環保局提出申請，於105年7月21日環保局至廠內稽查，遭桃園市環境保護局認定製程尚未取得環保局核備之設置、操作許可證或同意試車函即進行操作，因此判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得處罰鍰10萬元。此次處份屬於違反行政程序，無造成污染環境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三乙二醇事業廢棄物並未污染環境，本公司已將三乙二醇事業廢棄物增列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送環保局完成審核

備查，現場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存放，日後事業廢棄物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2. 未來本廠有新設置固定污染源時，將確實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2)全民健康保險(3)婚喪喜慶津貼(4)健康檢查(5)年度獎金(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本公司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

1. 短期培訓：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105年度公司指派員工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外部訓練著重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證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高績效團隊實戰訓練」、「塑膠材料分析鑑定技術及簡易判定方法」、「品管手法與問題分析解技巧」、「生產管控技巧與提昇生產績效實務」、「8D手法-提升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管理微軟SQL Server 2014資料庫」、「JavaScript程式設計與物件導向應用」培養基礎

幹部、專業證照取得與提升企業e化資訊平台，以加速企業內部資訊系統整合。內部訓練則著重在「危害通識教育」、「聽力保護計劃」、「高溫防護衣穿戴訓練」、「安全作業指導」、「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計畫」…等主要著重員工工作安全教育上。

2. 長期培訓：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105年度於新竹麻布山林訓練中心舉辦「自我成長營」，透過課程設計，學員們應覺察自己的行為與領導風格，學習發展各類型的優點並適度自我調適，以便更有彈性與開放的接納不同想法，從中整合出最有利團隊的做法與決策，不同的領導風格，融合出屬於我們企業的團隊共識。一系列活動安排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3. 出國培訓：除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外，餘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

4. 依政府法令規定接受公司指派培訓者。105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急救人員訓練」、「勞工安全人員訓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內稽人員在職訓練」、「保安監督人員訓練」、「環安衛委員教育訓練」、「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實務」…等等。

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105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幅射設備操作人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內部查證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等等。

(四)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五)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3~107.08.23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6.04~106.06.0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101.06.04～106.06.04，自102.12.04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03.07~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10億元，自105.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55,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4.09.30~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7億5仟萬元，自105.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45,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5.06.29~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4億1仟3百萬元，自106.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七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3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5.06.29~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9億8仟7百萬元，自106.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七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7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5.06.29~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5仟6百萬元，自106.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七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4,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5.06.29~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2億9仟4百萬元，自106.08.14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七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20,000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310,876	8,528,202	7,328,977	10,675,162	11,35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4,749,223	4,774,030	5,136,780	5,943,415	6,960,631
無形資產		27,096	16,885	16,235	9,799	14,033
其他資產		3,347,058	3,924,253	4,320,799	4,378,662	3,489,306
資產總額		15,434,253	17,243,370	16,802,791	21,007,038	21,817,1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1,703	6,386,668	5,821,709	9,251,970	9,057,454
	分配後	5,601,703	6,386,668	5,821,709	9,251,970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87,743	752,483	908,588	1,763,670	3,037,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9,446	7,139,151	6,730,297	11,015,640	12,094,719
	分配後	6,789,446	7,139,151	6,730,297	11,015,64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9,991,398	9,722,459
股本		7,540,608	7,917,638	8,709,402	9,144,872	9,144,872
資本公積		379,401	52,453	61,480	81,899	104,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696	2,376,988	1,929,405	1,482,876	1,370,945
	分配後	1,391,696	1,585,224	1,493,935	1,482,876	註 3
其他權益		(237,040)	120,761	(270,055)	(360,511)	(539,671)
庫藏股票		(429,858)	(363,621)	(357,738)	(357,738)	(357,73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9,991,398	9,722,459
	分配後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9,991,398	註 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7,425,547	9,028,473	7,924,853	11,257,189	11,947,855	12,166,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4,809,778	4,832,508	5,194,978	5,996,679	7,006,323	7,127,510
無形資產		27,096	16,885	16,235	9,799	14,033	14,263
其他資產		3,630,455	3,813,613	4,306,395	4,355,052	3,486,188	3,375,803
資產總額		15,892,876	17,691,479	17,442,461	21,618,719	22,454,399	22,683,6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0,389	6,270,321	5,786,812	9,149,947	9,048,128	9,214,905
	分配後	5,420,389	6,270,321	5,786,812	9,149,947	註 3	-
非流動負債		1,187,996	752,988	908,954	1,764,208	3,037,762	3,241,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8,385	7,023,309	6,695,766	10,914,155	12,085,890	12,456,164
	分配後	6,608,385	7,023,309	6,695,766	10,914,155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9,991,398	9,722,459	9,577,399
股本		7,540,608	7,917,638	8,709,402	9,144,872	9,144,872	9,144,872
資本公積		379,401	52,453	61,480	81,899	104,051	104,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696	2,376,988	1,929,405	1,482,876	1,370,945	1,225,476
	分配後	1,391,696	1,585,224	1,493,935	1,482,876	註 3	-
其他權益		(237,040)	120,761	(270,055)	(360,511)	(539,671)	(539,262)
庫藏股票		(429,858)	(363,621)	(357,738)	(357,738)	(357,738)	(357,738)
非控制權益		639,684	563,951	674,201	713,166	646,050	650,1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84,491	10,668,170	10,746,695	10,704,564	10,368,509	10,227,520
	分配後	9,284,491	10,668,170	10,746,695	10,704,564	註 3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公司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母公司－力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註 3：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項目＼年度(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778,000	26,473,872	22,325,638	16,609,289	14,163,161
營業毛利	728,188	1,456,658	745,314	373,435	643,275
營業（損）益	37,473	765,359	32,800	(259,260)	(13,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3	391,441	374,770	283,488	(59,508)
稅前淨利（損）	61,716	1,156,800	407,570	24,228	(73,0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649	1,003,479	348,239	20,989	(85,7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649	1,003,479	348,239	20,989	(8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739	352,089	(394,874)	(122,504)	(205,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388	1,355,568	(46,635)	(101,515)	(291,09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 1)	0.04	1.16	0.40	0.02	(0.10)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年度(註 2)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營業收入	25,810,097	26,503,193	22,363,188	16,681,998	14,282,759	4,438,964
營業毛利	734,947	1,459,200	747,227	387,535	656,792	387,494
營業(損)益	58,352	786,475	47,283	(242,303)	(8,733)	218,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	439,386	365,734	292,882	(36,607)	(412,296)
稅前淨利(損)	58,750	1,225,861	413,017	50,579	(45,340)	(193,5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212	1,072,042	347,282	46,190	(61,824)	(144,7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212	1,072,042	347,282	46,190	(61,824)	(144,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616	117,037	(283,667)	(108,740)	(263,606)	3,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828	1,189,079	63,615	(62,550)	(325,430)	(140,98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649	1,003,479	348,239	20,989	(85,780)	(145,46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37)	68,563	(957)	25,201	23,956	6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388	1,355,568	(46,635)	(101,515)	(291,091)	(145,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440	(166,489)	110,250	38,965	(34,339)	4,071
每股盈餘(損)(註1)	0.04	1.16	0.40	0.02	(0.10)	(0.17)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1)		101 年
流動資產		7,287,780
基金及投資		3,216,307
固定資產(註 2)		4,751,260
無形資產		26,046
其他資產		144,258
資產總額		15,425,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8,927
	分配後	5,588,927
長期負債		785,076
其他負債		337,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11,959
	分配後	6,711,959
股本		7,540,608
資本公積		380,3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6,218
	分配後	1,17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3,692
	分配後	8,713,692

註 1：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1)		101 年
流動資產		7,402,451
基金及投資		3,486,951
固定資產(註 2)		4,811,815
無形資產		26,046
其他資產		157,011
資產總額		15,884,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7,613
	分配後	5,407,613
長期負債		785,076
其他負債		338,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30,898
	分配後	6,530,898
母公司股東權益		8,713,692
股本		7,540,608
資本公積		380,3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6,218
	分配後	1,17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45)
少數股權		639,68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53,376
	分配後	9,353,376

註 1：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母公司－力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註2) 項目	101 年
營業收入	25,778,000
營業毛利	728,188
營業(損)益	32,2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9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6,1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1,0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62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0,622
每股盈餘(註1)	0.04

註 1： 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註2) 項目	101 年
營業收入	25,810,097
營業毛利	734,947
營業(損)益	53,0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2,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7,0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0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18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5,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30,622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5,437)
每股盈餘(註1)	0.04

註 1： 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簽證會計師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邱明玉	邱明玉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余鴻賓	余鴻賓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9	41.40	40.05	52.42	5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03	227.41	213.77	197.65	18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1	133.53	125.89	115.38	125.34
	速動比率	65.59	79.08	69.87	81.46	100.18
	利息保障倍數	1.89	18.19	6.95	1.36	0.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4	6.85	5.75	5.88	5.33
	平均收現日數	42.24	53.28	63.47	62.07	68.48
	存貨週轉率(次)	6.39	7.20	6.55	5.15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1	15.13	14.94	13.39	10.14
	平均銷貨日數	57.12	50.69	55.72	70.87	7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2	5.56	4.50	2.99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62	1.31	0.87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6.48	2.37	0.40	(0.04)
	權益報酬率(%)	0.35	10.70	3.45	0.20	(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2	14.61	4.67	0.26	(0.79)
	純 益 率(%)	0.12	3.79	1.55	0.12	(0.6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4)	0.04	1.16	0.40	0.02	(0.10)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25.36	7.86	27.69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7	65.81	84.05	52.88	7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2.57	8.12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54	2.97	46.18	(4.32)	(170.37)
	財務槓桿度	0	1.10	0	0.79	0.12

財務概況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年度(註2) 分析項目(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03月31日(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8	39.70	38.38	50.46	53.82	5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3	236.34	224.36	207.79	191.34	18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99	143.99	136.94	123.03	132.04	132.02
	速動比率	69.90	88.37	80.26	88.54	106.05	104.33
	利息保障倍數	1.86	19.70	7.16	1.74	0.51	(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7	6.92	5.66	5.96	6.52	7.88
	平均收現日數	42.09	52.74	64.48	61.24	55.98	46.32
	存貨週轉率(次)	6.40	7.20	6.54	5.14	5.03	6.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8	15.13	14.95	13.44	10.22	10.92
	平均銷貨日數	57.03	50.69	55.81	71.01	72.56	5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8	5.50	4.46	2.98	2.19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58	1.27	0.85	0.64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6.71	2.29	0.52	0.06	(0.53)
	權益報酬率(%)	0.27	10.75	3.24	0.43	(0.58)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8	15.48	4.74	0.55	(0.49)	(2.11)
	純益率(%)	0.09	4.04	1.55	0.27	(0.43)	(3.26)
	每股盈餘(元)(註 4)	0.04	1.16	0.40	0.02	(0.10)	(0.17)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28.85	7.31	27.09	0	0	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4	64.66	79.09	47.65	58.91	5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7	2.28	7.63	0	0	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66	2.97	33.33	(5.01)	(277.32)	2.76
	財務槓桿度	0	1.09	0	0.78	0.08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兩年度變動達20%，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外幣定期存款增加，及理財商品投資增加之故，致速動比率較104年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兩年度變動達20%，主係105年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較104年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兩年度變動達20%，主係105年營業成本減少，另第四季訂單量增加使得備貨量增加，且在紗價及布價期末價格上漲的影響下期末應付款項較104年增加，以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4年下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兩年度變動達20%，主係本公司聚合二廠F系列擴建工程於105年完工驗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而大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4年減少。

5. 總資產週轉率兩年度變動達20%，主係105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週轉率較104年減少。
6. 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兩年度變動均超過20%，主係受105年度獲利減少之影響。相較於104年油價從年初開始逐月走跌，105年油價有逐月上揚的趨勢，在全球原物料價格止穩回升中，先前因成衣景氣不振而難以漲價的尼龍產品，藉由CPL漲勢，順勢上調產品報價。以105年的市況來看，除了來自原料成本的推升外，也反應先前下游維持許久的低庫存，在追漲不追跌的情緒下，下游客戶已開始回補庫存，拉貨轉趨積極，亦即除受原料牽引之際，相對也有需求因素支撐。本公司於本業獲利狀況雖仍為虧損，產品獲利還不到理想水準，惟損失已較104年度大幅減少。然而因受到105年台幣升值影響，匯損大幅侵蝕本公司獲利，連帶使得各項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較104年下降。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4年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中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較104年減少，主係105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較104年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淨損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註 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財務概況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單獨財報)

分析項目(註 2) ＼ 年　度(註 1)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40
	速動比率		65.80
	利息保障倍數		1.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64
	平均收現日數		42.24
	存貨週轉率 (次)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1
	平均銷貨日數		5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3
		稅前純益	0.81
	純益率 (%)		0.12
	每股盈餘 (元) (註 3)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83
	財務槓桿度		-

財務概況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註 1)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9
	速動比率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67
	平均收現日數		42.09
	存貨週轉率 (次)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8
	平均銷貨日數		5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0
		稅前純益	0.77
	純 益 率 (%)		0.10
	每股盈餘 (元) (註 3)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61
	財務槓桿度		-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u>存貨之評價</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777 仟元及 946,5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4.36%及 4.5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8 仟元及 11,341 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7,185	9	$ 2,896,2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4,951	1	147,6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843,527	4	420,0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1,324	-	214,7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5,196	-	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032,392	9	1,902,86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43,165	-	36,909	-
130X	存貨（附註九）	2,305,630	10	3,108,952	14
1410	預付款項	45,823	-	46,4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437,191	20	2,436,08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471	-	47,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47,855	53	11,257,189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437,241	6	1,643,46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04,758	8	1,758,4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7,006,323	31	5,996,679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4,033	-	9,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0,319	1	83,4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689	1	794,3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4	-	54,0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06,544	47	10,361,530	48
1XXX	資產總計	$ 22,454,399	100	$ 21,618,71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479,000	20	$ 4,447,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642,000	7	2,282,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1,214	-
2150	應付票據	174,810	1	82,90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9,861	1	18,179	-
2170	應付帳款	1,080,320	5	1,065,8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8,078	-	65,325	-
2219	其他應付款	530,102	2	492,19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251,000	1	390,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066	-	17,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542	-	14,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96,250	2	18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9	1	88,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48,128	40	9,149,94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598,222	12	1,321,47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6,484	1	154,4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71,874	1	287,2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2	-	1,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7,762	14	1,764,208	8
2XXX	負債總計	12,085,890	54	10,914,15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9,144,872	41	9,144,872	42
3200	資本公積	104,051	-	81,8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2	507,2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499,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432	1	475,91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945	6	1,482,876	7
3400	其他權益	(539,671)	(2)	(360,511)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22,459	43	9,991,39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646,050	3	713,166	4
3XXX	權益總計	10,368,509	46	10,704,56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454,399	100	$ 21,618,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14,282,759	100	$ 16,681,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13,625,967	95	16,294,463	98
5900	營業毛利	656,792	5	387,535	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9,775	3	380,245	2
6200	管理費用	185,057	1	161,9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93	1	87,6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525	5	629,838	4
6900	營業淨損	(8,733)	-	(242,3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03,875	2	167,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7,463)	(1)	171,9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92,854)	(1)	(67,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835	-	21,5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07)	-	292,88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45,340)	-	50,57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6,484)	-	(4,38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1,824)	-	46,1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53)	-	($ 31,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7)	-	(3,9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19)	(2)	50,7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77)	-	(124,159)	(1)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3,606)	(2)	(108,7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5,430)	(2)	($ 62,550)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80)	-	$ 20,9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56	-	25,201	-
8600		($ 61,824)	-	$ 46,1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091)	(2)	($ 101,515)	-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39)	-	38,965	-
8700		($ 325,430)	(2)	($ 62,550)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0.10)		$ 0.02	
9810	稀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357,738)	$10,072,494	$ 674,201	$10,746,6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	20,41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25,201	46,19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22,504)	13,764	(108,74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01,515)	38,965	(62,55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	9,144,872	81,899	507,233	499,724	475,919	5,479	113,227	(322,839)	(156,378)	(357,738)	9,991,398	713,166	10,704,5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2,099)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7	(90,457)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152	-	-	-	-	-	-	-	-	22,152	-	22,15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2,777)	(32,777)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85,780)	-	-	-	-	-	(85,780)	23,956	(61,82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5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05,311)	(58,295)	(263,60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93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91,091)	(34,339)	(325,43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 104,051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 7,478)	$ 26,966	($ 389,002)	($ 170,157)	($ 357,738)	$ 9,722,459	$ 646,050	$10,368,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5,340)	$ 50,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106)	(6,057)
A20100	折舊費用	647,383	564,047
A20200	攤銷費用	7,904	9,1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689	64,8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847)	34,103
A20900	財務成本	92,854	67,719
A21200	利息收入	(73,436)	(42,195)
A21300	股利收入	(90,003)	(91,0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835)	(21,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61	5,7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	28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2,542)	(131,4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193)	55,6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10	101,036
A31130	應收票據	68,302	74,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25)	1,145,379
A31200	存　　貨	868,709	247,845
A31230	預付款項	(72,583)	(65,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1	(26,4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96,470)	(2,273,9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6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3,586	(14,123)
A32150	應付帳款	32,562	65,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25	21,423
A32200	負債準備	(2,049)	2,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54)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33	(59,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6,450)	(204,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73	38,3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003	9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89,253	$ 42,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42)	(66,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11)	(96,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74)	(195,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939)	(439,2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021)	(1,51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5	1,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8)	(2,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312)	(1,95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1,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40,000)	1,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2,5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667)	(138,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27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39,214)	127,14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2,7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008	4,291,4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06)	(6,5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9,084)	2,135,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269	761,1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7,185	$ 2,896,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

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上海力寶龍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存貨之減損</u>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6	$ 2,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388	326,644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27,021	237,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48,000	2,330,575
	$ 1,927,185	$ 2,896,26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分別為4,095,750仟元及2,327,96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7,556	$ 117,217
－理財性商品	7,395	-
－基金受益憑證	-	30,431
	$ 134,951	$ 147,6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1,21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匯率
人民幣兌美元	105.03.03	CNY10,200/USD1,570	6.4952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利益7,847仟元及損失34,103仟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42,573仟元及41,702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2,324	$ 215,757
減：備抵呆帳	(1,000)	(1,000)
	$ 111,324	$ 214,75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045,874	$ 1,917,552
減：備抵呆帳	(13,482)	(14,684)
	$ 2,032,392	$ 1,902,868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585,073	$ 1,315,004
61 至 90 天	319,369	509,555
91 天到 120 天	115,904	64,500
120 天以上	25,528	28,493
	$ 2,045,874	$ 1,917,55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741	$ 21,7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057)	(6,0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684	$ 15,684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684	$ 15,6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106)	(1,106)
減：淨兌換差額	-	(96)	(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82	$ 14,482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8,206	$ 651,049
物　　料	94,812	95,046
在途原物料	488,542	712,606
在 製 品	612,123	663,902
製 成 品	584,529	939,483
在途存貨	67,418	46,866
	$ 2,305,630	$ 3,108,952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25,967 仟元及 16,294,46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轉回利益 65,335 仟元及 131,493 仟元。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所致。

10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進貨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47,824	$ 101,277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89,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外幣定存（附註六）	4,095,750	2,327,962
結構性理財商品	4,617	6,843
	$ 4,437,191	$ 2,436,082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投資－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	$ 843,527	$ 420,091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上市股票	$ 1,437,241	$ 1,643,464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06 仟元及 309,081 仟元，提供作為抵押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662	$ 20,66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75	575
	$ 21,237	$ 21,237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7	$ 21,2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之股權， 104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14,858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纖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704,758	$ 1,758,472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08,432	$ 475,3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力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9,769	$ 22,040
其他綜合損益	(2,883)	387
綜合損益總額	$ 26,886	$ 22,427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126	220
建築物	1,745,215	1,431,798
機器設備	3,005,702	1,618,412
運輸設備	36,801	27,2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7,162	$ 4,755
其他設備	446,181	227,470
租賃資產	2,174	3,710
未完工程	64,674	984,770
	$ 7,006,323	$ 5,996,679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301,891	$ 7,582,473	$ 69,109	$ 67,900	$ 1,792,806	$ 14,686	$ 643,143	$14,170,673
增添	-	-	38,994	74,737	9,729	2,324	27,985	-	1,220,322	1,374,091
處分	-	-	(20,462)	(17,359)	(3,825)	(1,170)	(24,111)	-	-	(66,927)
科目移轉	-	-	173,326	566,668	2,772	(47)	135,976	-	(878,695)	-
淨兌換差額	-	-	(1,561)	-	(54)	(8)	-	-	-	(1,6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92,188	$ 8,206,519	$ 77,731	$ 68,99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476,214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92,188	$ 8,206,519	$ 77,731	$ 68,99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476,214
增添	-	-	55,254	616,528	13,003	3,765	50,282	-	925,946	1,664,778
處分	-	-	(24,924)	(41,190)	(1,130)	(26,260)	(47,715)	-	-	(141,219)
科目移轉	-	-	342,000	1,214,096	(591)	953	289,584	-	(1,846,042)	-
淨兌換差額	-	-	(5,538)	-	(195)	(36)	-	-	-	(5,7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858,980	$ 9,995,953	$ 88,818	$ 47,421	$ 2,224,807	$ 14,686	$ 64,674	$16,994,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3)	($ 1,060,798)	($ 6,199,418)	($ 50,072)	($ 62,866)	($ 1,593,038)	($ 9,440)	$ -	($ 8,975,695)
處分	-	-	15,041	15,703	3,825	1,170	24,031	-	-	59,770
科目移轉	-	-	60,897	(1,744)	2,003	47	(61,203)	-	-	-
折舊費用	-	(94)	(75,936)	(402,648)	(6,256)	(2,601)	(74,976)	(1,536)	-	(564,047)
淨兌換差額	-	-	406	-	25	6	-	-	-	4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	($ 1,060,390)	($ 6,588,107)	($ 50,475)	($ 64,244)	($ 1,705,186)	($ 10,976)	$ -	($ 9,479,535)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	($ 1,060,390)	($ 6,588,107)	($ 50,475)	($ 64,244)	($ 1,705,186)	($ 10,976)	$ -	($ 9,479,535)
處分	-	-	17,764	37,245	1,130	26,259	47,715	-	-	130,113
科目移轉	-	-	3,792	25,827	5,975	-	(35,594)	-	-	-
折舊費用	-	(94)	(83,894)	(465,216)	(8,779)	(2,303)	(85,561)	(1,536)	-	(647,383)
減損回升利益	-	-	7,207	-	-	-	-	-	-	7,207
淨兌換差額	-	-	1,756	-	132	29	-	-	-	1,9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1)	($ 1,113,765)	($ 6,990,251)	($ 52,017)	($ 40,259)	($ 1,778,626)	($ 12,512)	$ -	($ 9,987,681)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55,788	$ 2,740,075
機器及其他設備	527,849	757,079
	$ 3,283,637	$ 3,497,154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615	$ 4,434	$ 88,049
本期購置	2,158	597	2,7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73	$ 5,031	$ 90,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78)	($ 3,336)	($ 71,814)
本期提列攤銷	(8,398)	(793)	(9,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876)	($ 4,129)	($ 81,005)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73	$ 5,031	$ 90,804
本期購置	6,693	5,445	12,1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466	$ 10,476	$ 102,9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76)	($ 4,129)	($ 81,005)
本期提列攤銷	(6,116)	(1,788)	(7,9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92)	($ 5,917)	($ 88,909)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729,000	$ 3,697,00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750,000	750,000
	$ 4,479,000	$ 4,447,000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11%-1.1000%及 0.8293%-1.3579%。
2.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	0.57%	$ 4,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大眾銀行、兆豐票券、台灣票券、兆豐銀行、盤谷銀行	0.42%～0.85%	1,638,000
		$ 1,642,000

	104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0%～0.65%	$ 23,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大眾銀行、兆豐票券、台灣票券	0.40%～0.90%	2,259,000
		$ 2,282,000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七。

十八、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07.22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1.6600%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1.5650%	32,250	96,75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1.0950%	55,555	88,889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110.02.14、103.07.07～110.02.14、104.03.02～110.02.14、104.06.18～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4429%	945,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110.02.14 及 105.02.0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486%	705,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250,000	-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5.11.28～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685,000	-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仟 6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50,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2 億 9 仟 4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 264,600	$ -
		2,994,472	1,505,6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396,250)	(184,167)
		$2,598,222	$1,321,472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725	$ 310,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851)	(23,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1,874	$ 287,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224	($ 19,297)	$ 255,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45	-	5,045
利息費用（收入）	5,161	(452)	4,709
認列於損益	10,206	(452)	9,7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20	-	4,2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502	-	$ 12,5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728	-	14,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50	(19)	31,431
雇主提撥	-	(9,837)	(9,837)
福利支付	(6,437)	6,43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10,443	($ 23,168)	$ 287,27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443	($ 23,168)	$ 287,2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51	-	5,251
利息費用（收入）	4,657	(422)	4,235
認列於損益	9,908	(422)	9,4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03	-	3,10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29	-	18,9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48	-	1,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80	73	23,553
雇主提撥	(2,878)	(45,562)	(48,440)
福利支付	(8,228)	8,2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32,725	($ 60,851)	$ 271,874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0	$ 7,822
管理費用	1,443	1,526
研發費用	443	406
	$ 9,486	$ 9,754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748)	($ 8,605)
減少 0.25%	$ 10,177	$ 8,9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39	$ 8,698
減少 0.25%	($ 9,474)	($ 8,3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486	$ 9,8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1.3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4,487	914,487
已發行股本	$ 9,144,872	$ 9,144,872

1. 力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47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4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44,872 仟元，分為 914,4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 46,669	$ 24,517
庫藏股票交易	57,382	57,382
	$ 104,051	$ 81,899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

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力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力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9	$ 34,8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0,457	-	-	-
股票股利	-	435,470	-	0.5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3,166	$ 674,2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3,956	25,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295)	13,7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777)	-
	$ 646,050	$ 713,166

(五) 庫藏股票

1. 105 及 104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8,998,198	(註) 3,949,908	-	82,948,106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 357,738
104年12月3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 357,738

3. 力鵬公司105年12月31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357,738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57,738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105年12月31日市價每股8.13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9,121	$ 15,29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1,764	39,989
關係人借款利息	1,672	2,206
股利收入	90,003	91,096
其他	21,315	18,494
	$ 203,875	$ 167,07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61)	($ 5,7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693)	229,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847	(32,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21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	(283)
其他損失	(6,542)	(2,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14,8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207	-
	($ 177,463)	$ 171,994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535	$ 58,21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987	3,532
財務費用	9,332	5,973
	$ 92,854	$ 67,71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140	$ 24,5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26%-1.6226%	1.5992%-1.718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7,383	$ 564,047
無形資產	7,904	9,191
預付款項	63,689	64,864
合　　計	$ 718,975	$ 638,10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243	$ 552,471
營業費用	15,140	11,576
	$ 647,383	$ 564,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53	$ 71,559
營業費用	1,540	2,496
	$ 71,593	$ 74,05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43,060	$ 121,038	$ 664,098	$ 517,470	$ 94,106	$ 611,576
勞健保費用	54,664	11,917	66,581	51,219	11,735	62,95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334	5,169	23,503	17,594	5,032	22,6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7,600	1,886	9,486	7,822	1,932	9,754
	25,934	7,055	32,989	25,416	6,964	32,380
其他員工福利	52,553	8,547	61,100	51,818	9,183	61,0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76,211	$ 148,557	$ 824,768	$ 645,923	$ 121,988	$ 767,91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8 人及 1,180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104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95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力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35	$ -
董監事酬勞	6,435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35	$ 6,435
各年度財務表認列金額	$ 6,200	$ 6,20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2	$ 1,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2	10
以前年度調整	7,533	2,577
	11,307	3,7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9	693
以前年度調整	2,258	(30)
	5,177	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84	$ 4,38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85)	$ 13,61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70)	(10,95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5	6,2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	6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0,902)
免稅股利收入	(15,300)	(15,487)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28,935	14,670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244	221
其　　他	863	4,39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5,275	2,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2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84	$ 4,38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950	$ 18,329
減：當期扣繳稅款	(884)	(845)
	$ 7,066	$ 17,48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27	$ 20,818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574	3,8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7	-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9,876	26,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93	1,497
銷貨折讓準備	2,132	2,480
虧損扣抵	33,552	13,012
未休假獎金	2,635	-
其　　他	425	631
	$ 90,319	$ 83,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834	$ 7,453
未實現銷貨毛損	-	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166,484	$154,445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71,432	$ 475,91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5,941	$ 91,696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31%(預計）及 27.42%。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稅後（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仟股）	稅前（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稅後（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本期純（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5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340)	($ 61,824)	($ 85,780)	870,390	($ 0.05)	($ 0.07)	($ 0.10)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579	$ 46,190	$ 20,989	870,390	$ 0.06	$ 0.05	$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579	$ 46,190	$ 20,989	870,722	$ 0.06	$ 0.05	$ 0.0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7,556	$ -	$ -	$ 127,556
理財性商品	-	7,395	-	7,395
合計	$ 127,556	$ 7,395	$ -	$ 134,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性商品	$ -	$ 843,527	$ -	$ 843,527
國內上市股票	1,437,241	-	-	1,437,241
	$ 1,437,241	$ 843,527	$ -	$ 2,280,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217	$ -	$ -	$ 117,217
基金受益憑證	30,431	-	-	30,431
合計	$ 147,648	$ -	$ -	$ 147,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性商品	$ -	$ 420,091	$ -	$ 420,091
國內上市股票	1,643,464	-	-	1,643,464
合計	$ 1,643,464	$ 420,091	$ -	$ 2,063,55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188	$ 168,885
放款及應收款	8,596,719	7,497,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0,768	2,063,55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79,869	10,202,162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交割利益 7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為 11,035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21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動 0.5%之損益		
美　　金	$ 34,081	$ 27,52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62,231 仟元及 10,918,794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4,479,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4,6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8,398	-	-
其他應付款	380,328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51,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負債準備	$ 12,542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96,250	470,222	2,128,000
存入保證金	1,182	-	-
	$8,595,371	$ 470,222	$2,128,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8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1,0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1,197	-	-
其他應付款	344,70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90,532	-	-
負債準備	14,59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84,167	209,917	1,111,555
存入保證金	1,016	-	-
	$8,896,297	$ 209,917	$1,111,555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14	$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66,151	$ 509,476
其　　他	9,092	122
	$ 375,243	$ 509,598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613,104	$ 552,465
關聯企業	-	13
其　　他	479	893
	$ 613,583	$ 553,37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　運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5,004	$ 38,488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4,014	$ 37,060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62	$ 4,032
關聯企業	5,776	5,783
	$ 12,838	$ 9,8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629	$ 923
關聯企業	114	76
	$ 1,743	$ 999

佣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05	$ 251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6,174	$ 26,464
關聯企業	4,255	4,135
	$ 30,429	$ 30,599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訊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4,109	$ 22,670

製造費用－蒸氣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01,563	$ 99,209

環保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696	$ 2,863

電腦軟體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298	$ 2,107

資產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運輸設備	$ 125	$ -
其他設備	299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34	1,930
辦公設備	3,034	743
其他設備	2,431	3,330
未完工程	(1,374)	23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140
其他		
房屋及建築	-	4,11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7,849	2,361
	$ 22,698	$ 13,85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909	$ 36,846
其　　他	7,452	128
	$ 78,361	$ 36,97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46,741	$ 70,207
關聯企業	30,998	12,802
其　　他	200	495
	$ 177,939	$ 83,50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14	$ -
關聯企業	4,788	3
其他	6,247	-
	$ 11,349	$ 3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15,000	$ 189,000	0.93241-1.11673	$ 1,672	$ 153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32,000	$ -	1.044-1.1483	$ 2,206	$ 184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55,060	$ -	1.50691	$ 25	$ -
關聯企業	421,570	121,000	0.9391-1.69590	2,607	144
其他	140,000	130,000	0.93241-1.07231	1,355	113
	$ 716,630	$ 251,000		$ 3,987	$ 257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 294,735	$ 250,532	1.09026-1.7947	$ 3,073	$ 311
其他	140,000	140,000	1.09026-1.13064	459	134
	$ 434,735	$ 390,532		$ 3,532	$ 44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5	$ 9,574
退職後福利	770	823
	$ 13,835	$ 10,3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為關係人）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投入 13,714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9,98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本期投入 381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六廠電話及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0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製程部門變更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彰化廠區電話線路查線及交換機跳線工程」合約總價 11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團備機請購」合約總價 52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87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SP 生產及成本系統維護」合約總價 13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3 線效率管理系統及圖控增設工程」合約總價 3,33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發放，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楊梅總廠染紗 ERP 系統及新增染一廠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5,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推臂式自動貼標機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工塑母粒組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2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1,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化檢系統暨 CPL 進料檢驗系統增修」合約總價 198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大樓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總價 3,0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聚二儀修室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1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 19,832 仟元（未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7,84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8.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中古柴油堆高機，總價 125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成本項下。
19.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停車場監視設備，總價 87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尼龍工塑母粒組物化檢系統，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網路交換器設備」及「網路光纖管路設備」合約，總價 1,991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秤重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3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3.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古污泥乾燥系統」合約，總價 29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 42,573	$ 41,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69,506	309,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283,637	3,497,154
	$ 3,595,716	$ 3,847,937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30,595	$ 38,844
歐　　元	510	1,526
日　　幣	162,000	3,080
台　　幣	282,497	-
瑞士法郎	36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元	$ 263,484,682	32.25 （美元：新台幣）	$ 8,497,381
〃	英鎊	40,928	39.61 （英磅：新台幣）	1,621
〃	歐元	15,507	33.90 （歐元：新台幣）	526
〃	日幣	17,129,87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72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11,328,954	6.985 （美元：人民幣）	365,356
	非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元	100,902	32.25 （美元：新台幣）	3,2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元	25,156,707	32.25 （美元：新台幣）	811,304
〃	日幣	2,542,068	0.2756 （日幣：新台幣）	70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38,302,625	6.985 （美元：人民幣）	1,235,250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元	$ 207,565,1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813,327
〃	人民幣	39,381,90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96,713
〃	英鎊	40,799	48.67 （英磅：新台幣）	1,986
〃	歐元	4,598	35.88 （歐元：新台幣）	165
〃	日幣	870,001	0.2727 （日幣：新台幣）	2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 3,366,678	6.4936 （美元：人民幣）	$ 109,200
	非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　　元	100,902	32.825 （美元：新台幣）	3,31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　　元	30,699,0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07,695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2,539,6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406,73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138,180 仟元及 44,1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公司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888,103	$ 2,868,616	$ 2,893,751	$ 19,567	$ 18,670,037	($ 4,387,278)	$ 14,282,759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12,678,476)	(2,440,394)	(2,854,576)	(29,663)	(18,003,109)	(4,377,142)	(13,625,967)
營業毛利	209,627	428,222	39,175	(10,096)	666,928	(10,136)	656,792
營業費用	354,471	285,163	32,178	3,667	675,479	9,954	665,525
營業利益(損失)	($ 144,844)	$ 143,059	$ 6,997	($ 13,763)	($ 8,551)	($ 182)	(8,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07)
稅前淨損							($ 45,340)

	104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公司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5,728,437	$ 2,716,912	$ 791,256	$ -	$ 19,236,605	($ 2,554,607)	$ 16,681,998
營業成本	15,805,492	2,263,562	755,661	-	18,824,715	(2,530,252)	16,294,463
營業毛利	(77,055)	453,350	35,595	(-)	411,890	(24,355)	387,535
營業費用	399,941	236,158	16,672	1,437	654,208	(24,370)	629,838
營業利益(損失)	($ 476,996)	$ 217,192	$ 18,923	($ 1,437)	($ 242,318)	$ 15	($ 242,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92,882
稅前淨利							$ 50,57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公司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28,315	$ 1,898,470	$ 1,927,185	$ -	$ 1, 927,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95	127,556	134,951	-	134,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3,527	-	843,527	-	843,5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2,505	525,783	513,905	-	3,452,193	(1,230,116)	2,222,077
存　　貨	1,472,130	752,139	84,880	9,994	2,319,143	(13,513)	2,305,630
其他流動資產	38,689	15,778	30,548	4,622,650	4,707,665	(193,180)	4,514,485
流動資產合計	3,923,424	1,294,000	1,508,570	6,658,670	13,384,664	(1,436,809)	11,947,855
基金及投資	-	-	-	4,700,978	4,700,978	(1,537,742)	3,163,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6,589	2,201,203	45,692	332,839	7,006,323	-	7,006,323
其他無形資產	4,883	8,483	-	667	14,033	-	14,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8	229,145	96	91,603	322,952	-	322,952
資產總計	$ 8,357,004	$ 3,732,831	$ 1,554,358	$ 11,784,757	$ 25,428,950	($ 2,974,551)	$ 22,454,399

	104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公司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59,638	$ 2,836,231	$ 2,896,269	$ -	$ 2,896,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7,648	147,648	-	147,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091	-	420,091	-	420,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4,255	393,696	199,108	4,753	2,571,812	(417,213)	2,154,599
存　　貨	2,389,485	703,419	14,039	-	3,106,943	2,009	3,108,952
其他流動資產	33,435	8,802	12,258	2,730,531	2,785,026	(255,396)	2,529,630
流動資產合計	4,397,275	1,106,217	705,135	5,719,163	11,927,790	(670,600)	11,257,189
基金及投資	-	-	-	5,117,643	5,117,643	(1,694,470)	3,423,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067	1,834,727	53,264	256,621	5,996,679	-	5,996,679
其他無形資產	4,722	3,679	-	1,398	9,799	-	9,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2,869	294,114	171	134,725	931,879	-	931,879
資產總計	$ 8,756,933	$ 3,238,737	$ 758,569	$ 11,229,550	$ 23,983,789	($ 2,365,070)	$ 21,618,719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尼龍粒	$ 9,507,449	$ 11,585,502
尼龍絲	1,813,400	2,351,955
平織布	2,332,377	2,212,007
其　　他	629,533	532,534
	$ 14,282,759	$ 16,681,998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13,308,343	$ 15,821,357	$ 7,238,336	$ 6,801,656
其他	974,416	860,641	-	-
	$ 14,282,759	$ 16,681,998	$ 7,238,336	$ 6,801,6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 96,000	$ 86,000	$ 73,000	0.93241%~1.15006%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7,952	$ 311,80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87,000	77,000	70,000	0.93241%~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	77,952	311,809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96,000	88,000	-	1.58915%~1.73689%	2	-	營運週轉	-	-	-	77,952	311,809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73,000	67,000	62,000	0.93241%~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	65,886	263,5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7,000	65,000	62,000	0.93241%~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	65,886	263,544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73,000	68,000	-	1.58915%~1.73689%	2	-	營運週轉	-	-	-	65,886	263,544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9,000	62,000	58,000	0.93241%~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	61,479	245,91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3,000	60,000	57,000	0.93241%~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	61,479	245,917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9,000	63,000	-	1.58915%~1.73689%	2	-	營運週轉	-	-	-	61,479	245,9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於原始動用資金貸與時均未超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註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494,179	53,031	0.05	53,031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0,197	587,432	7.45	587,432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606	0.54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575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0.17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6.62%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95,710	348,516	4.42	348,516	質押16,495,000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177,995	277,867	3.74	277,86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6.98%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3,977	242,948	3.08	242,948	質押16,212,000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618,087	200,145	2.69	200,14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7%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52,623	258,345	3.28	258,345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152,024	196,356	2.64	196,356	
	力麒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3	5	-	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	11,800	-	1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註4）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班車進取4號（180天）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0,003	-	$ 230,003	
	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	〃	〃	-	120,040	-	120,040	
	非凡資產管理126天增利第248期對公02款	〃	〃	-	46,721	-	46,721	
	非凡資產管理154天增利第252期對公款	〃	〃	-	41,934	-	41,934	
	非凡資產管理99天增利標準第256期對公01款	〃	〃	-	92,894	-	92,894	
	非凡資產管理季增利第260期對公款	〃	〃	-	46,357	-	46,357	
	民生加銀資管、民生保騰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	〃	-	265,578	-	265,578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一日計畫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95	-	7,395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結構性理財產品							
	月得盈理財商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17	-	4,6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2）	幣別	期初		買入（註 3）		賣出（註 3）				期末（註 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6）	股數	金額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班車進取 3 號（90 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人民幣	-	$ 22,390	-	$ 77,360	-	$ 74,225	$ 73,750	$ 475	-	$ 26,000
	財富班車進取 4 號（180 天）	〃	—	—	〃	-	36,990	-	118,147	-	107,624	105,320	2,304	-	49,817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一日計畫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74,102	-	72,550	72,500	50		1,60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其中買入金額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

註 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 期末餘額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105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匯率為 4.617；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RMB：NTD 平均匯率為 4.8489。

註 6： 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02,529	6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38,216)	(10)	
〃	〃	〃	銷貨	(366,151)	(3)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70,685	2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64,018)	(20)	出貨後 18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26,696	42	

註 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226,696	3.37 次	$ -	-	$ 508,418	$ -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9,954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26,696	T/T 匯款	5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64,018	T/T 匯款	19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3,435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6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8,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60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3,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85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58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鴻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35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鴻興公司	(3)	應付利息	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茂公司	(3)	利息支出	9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30,617	($ 36,058)	($ 36,05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267,788	21,380	11,4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19,836	14,211	7,53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45,132	15,558	8,246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63,970	14,048	6,55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37,940	4,567	2,1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4,097,705	23.93	51,131	29,626	7,1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18,902	131,379	8,99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2,875	3,733	74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3,977	3,977	397,510	2.72	1,509	(39,001)	(1,06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98,431	17,784	5,348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纖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 1 (2)	$ 65,893 (USD2,000,000)	$ -	$ -	$ 65,893 (USD2,000,000)	($ 36,058)	100	($ 36,058)	$ 130,6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5,833,475

註：105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1：4.84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2,764,018)	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1,226,696	42	$ 15,523	
	佣金支出	(9,954)	-				應付佣金 (3,435)	-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移轉所有權及風險之時點。

<u>存貨之評價</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777 仟元及 946,5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6%及 4.5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8 仟元及 11,34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70,142	8	$ 2,575,1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5,751	1	117,2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8,653	-	76,71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5,196	-	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574,802	7	1,843,7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269,637	6	452,137	2
130X	存貨（附註九）	2,234,264	10	3,092,903	15
1410	預付款項	45,102	-	45,5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243,392	20	2,428,92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69	-	42,7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53,208	52	10,675,162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87,432	3	673,69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568,131	12	2,762,81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960,631	32	5,943,415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033	-	9,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0,319	-	83,4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689	1	794,3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8	-	43,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63,970	48	10,331,876	49
1XXX	資產總計	$ 21,817,178	100	$ 21,007,03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479,000	21	$ 4,447,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42,000	7	2,282,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214	-
2150	應付票據	174,809	1	82,90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89,861	-	18,179	-
2170	應付帳款	1,084,481	5	1,069,4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9,553	-	65,220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8,749	2	488,72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444,000	2	49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119	-	17,3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542	-	14,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96,250	2	18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90	1	85,1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57,454	41	9,251,970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598,222	12	1,321,47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6,484	1	154,4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71,874	1	287,2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	-	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7,265	14	1,763,670	8
2XXX	負債總計	12,094,719	55	11,015,640	52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9,144,872	42	9,144,872	44
3200	資本公積	104,051	1	81,8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2	507,2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499,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432	1	475,91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945	6	1,482,876	7
3400	其他權益	(539,671)	(2)	(360,511)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XXX	權益總計	9,722,459	45	9,991,398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817,178	100	$ 21,007,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14,163,161	100	$ 16,60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13,519,886	95	16,235,854	98
5900	營業毛利	643,275	5	373,435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5,523	-	(2,861)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61,321	3	401,248	2
6200	管理費用	169,301	1	146,6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93	1	87,6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315	5	635,556	4
6900	營業淨損	(13,563)	-	(259,2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26,227	1	100,3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3,849)	(1)	185,9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2,856)	(1)	(67,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20,970	-	64,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08)	(1)	283,488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3,071)	(1)	24,22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709)	-	(3,23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5,780)	(1)	20,9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金額	105 年度 %	104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53)	-	($ 31,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7)	-	(3,9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261)	(1)	21,3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540)	-	(108,53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5,311)	(1)	(122,5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1,091)	(2)	($ 101,515)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0.10)		$ 0.02	
9810	稀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357,738)	$10,072,49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22,5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	(101,5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9,144,872	81,899	507,233	499,724	475,919	5,479	113,227	(322,839)	(156,378)	(357,738)	9,991,3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2,09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7	(90,457)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52	-	-	-	-	-	-	-	-	22,1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85,780)	-	-	-	-	-	(85,78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5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05,3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93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91,0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 104,051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 7,478)	$ 26,966	($ 389,002)	($ 170,157)	($ 357,738)	$ 9,722,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3,071)	$ 24,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2,601)	(6,381)
A20100	折舊費用	643,663	560,186
A20200	攤銷費用	7,904	9,1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156	64,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59	37,767
A20900	財務成本	92,856	67,251
A21200	利息收入	(50,570)	(29,812)
A21300	股利收入	(38,437)	(40,0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970)	(64,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61	5,7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	(73,626)	(131,493)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23	(2,8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045)	53,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85
A31130	應收票據	(17,065)	(19,512)
A31150	應收帳款	(518,854)	849,617
A31200	存　　貨	925,058	246,084
A31230	預付款項	(72,272)	(55,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14	(28,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09,757)	(2,270,982)
A32130	應付票據	163,585	(14,12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1	72,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02	15,747
A32200	負債準備	(2,048)	2,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54)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22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8,516)	(641,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3,426	$ 25,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437	40,07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6,785	42,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168)	(66,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13)	(89,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149)	(688,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021)	(1,514,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5	1,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8)	(2,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412)	(1,514,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1,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40,000)	1,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167)	(138,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	10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52,000)	1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040	4,294,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5)	(6,9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5,026)	2,083,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5,168	491,6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142	$ 2,575,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及金管會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本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3	$ 5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499	244,05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48,000	2,330,575
	$1,770,142	$2,575,168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分別為4,095,750仟元及2,327,96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751	$ 117,2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21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匯率
人民幣兌美元	105.03.03	CNY10,200/USD1,570	6.4952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459仟元及損失37,767仟元。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42,573仟元及41,702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9,653	$ 77,719
減：備抵呆帳	(1,000)	(1,000)
	$ 58,653	$ 76,71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586,561	$1,858,145
減：備抵呆帳	(11,759)	(14,360)
	$1,574,802	$1,843,78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1,219,758	$1,303,096
61 至 90 天	223,311	468,937
91 天到 120 天	117,964	64,500
120 天以上	25,528	21,612
	$1,586,561	$1,858,14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741	$ 21,7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381)	(6,3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360	$ 15,36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360	$ 15,36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601)	(2,6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759	$ 12,759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8,206	$ 651,049
物　　料	94,812	95,046
在途原物料	488,542	696,557
在 製 品	612,123	663,902
製 成 品	513,163	939,483
在途存貨	67,418	46,866
	$ 2,234,264	$ 3,092,903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19,886 仟元及 16,235,85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66,419 仟元及 131,493 仟元。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所致。

10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因進貨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47,642	$ 100,95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外幣定存（附註六）	4,095,750	2,327,962
	$ 4,243,392	$ 2,428,920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87,432	$ 673,693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662	$ 20,66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75	575
	$ 21,237	$ 21,237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7	$ 21,23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之股權，104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14,85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63,373	$ 1,004,342
投資關聯企業	1,704,758	1,758,472
	$ 2,568,131	$ 2,762,814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130,617	$ 195,084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788	321,08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836	231,1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132	256,992
	$ 863,373	$ 1,004,342

公司名稱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704,758	$ 1,758,472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08,432	$ 475,3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9,769	$ 22,040
其他綜合損益	(2,883)	387
綜合損益總額	$ 26,886	$ 22,427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126	220
建 築 物	1,700,180	1,379,782
機器設備	3,005,702	1,618,412
運輸設備	36,205	26,147
辦公設備	7,101	4,616
其他設備	446,181	227,470
租賃資產	2,174	3,710
未完工程	64,674	984,770
	$ 6,960,631	$ 5,943,415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227,151	$ 7,582,473	$ 66,477	$ 67,535	$ 1,792,806	$ 14,686	$ 643,143	$14,092,936
增 添	-	-	38,994	74,737	9,729	2,211	27,985	-	1,220,322	1,373,978
處 分	-	-	(20,462)	(17,359)	(3,825)	(1,170)	(24,111)	-	-	(66,927)
科目移轉	-	-	173,326	566,668	2,772	(47)	135,976	-	(878,695)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19,009	$ 8,206,519	$ 75,153	$ 68,52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399,98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419,009	$ 8,206,519	$ 75,153	$ 68,529	$ 1,932,656	$ 14,686	$ 984,770	$15,399,987
增 添	-	-	55,254	616,528	13,003	3,765	50,282	-	925,946	1,664,778
處 分	-	-	(24,924)	(41,190)	(1,130)	(26,260)	(47,715)	-		(141,219)
科目移轉	-	-	342,000	1,214,096	(591)	953	289,584	-	(1,846,04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791,339	$ 9,995,953	$ 86,435	$ 46,987	$ 2,224,807	$ 14,686	$ 64,674	$16,923,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	($ 1,042,549)	($ 6,199,418)	($ 49,045)	($ 62,603)	($ 1,593,038)	($ 9,440)	$ -	($ 8,956,156)
處 分	-	-	15,041	15,703	3,825	1,170	24,031	-	-	59,770
科目移轉	-	-	60,897	(1,744)	2,003	47	(61,203)	-	-	-
折舊費用	-	(94)	(72,616)	(402,648)	(5,789)	(2,527)	(74,976)	(1,536)	-	(560,1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7)	($ 1,039,227)	($ 6,588,107)	($ 49,006)	($ 63,913)	($ 1,705,186)	($ 10,976)	$ -	($ 9,456,57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	($ 1,039,227)	($ 6,588,107)	($ 49,006)	($ 63,913)	($ 1,705,186)	($ 10,976)	$ -	($ 9,456,572)
處 分	-	-	17,764	37,245	1,130	26,259	47,715		-	130,113
科目移轉	-	-	3,792	25,827	5,975		(35,594)		-	-
減損回升利益			7,207						-	7,207
折舊費用	-	(94)	(80,695)	(465,216)	(8,329)	(2,232)	(85,561)	(1,536)	-	(643,6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1)	($ 1,091,159)	($ 6,990,251)	($ 50,230)	($ 39,886)	($ 1,778,626)	($ 12,512)	$ -	($ 9,962,915)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55,788	$ 2,740,075
機器及其他設備	527,849	757,079
	$ 3,283,637	$ 3,497,154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615	$ 4,434	$ 88,049
本期購置	2,158	597	2,7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73	$ 5,031	$ 90,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78)	($ 3,336)	($ 71,814)
本期提列攤銷	(8,398)	(793)	(9,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876)	($ 4,129)	($ 81,005)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73	$ 5,031	$ 90,804
本期購置	6,693	5,445	12,1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466	$ 10,476	$ 102,9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76)	($ 4,129)	($ 81,005)
本期提列攤銷	(6,116)	(1,788)	(7,9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92)	($ 5,917)	($ 88,909)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729,000	$ 3,697,00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750,000	750,000
	$ 4,479,000	$ 4,447,000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11%～1.1000%及 0.8293%～1.3579%。
2.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	0.57%	$ 4,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大慶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眾銀行、兆豐票券、台灣票券、兆豐銀行、盤谷銀行	0.42%～0.85%	1,638,000
		$ 1,642,000

	104年12月31日	
承兌／保證機構	利率	金額
擔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0%～0.65%	$ 23,000
無擔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大眾銀行、兆豐票券、台灣票券	0.40%～0.90%	2,259,000
		$ 2,282,000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十七、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07.22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1.6600%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1.5650%	32,250	96,75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 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1.0950%	55,555	88,889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110.02.14、103.07.07～110.02.14、104.03.02～110.02.14、104.06.18～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4429%	945,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110.02.14 及 105.02. 0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486%	705,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 250,000	$ -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及 105.11. 28～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9 億 8 仟 7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685,000	-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 仟 6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50,400	-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5.06.29～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2 億 9 仟 4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264,600	-
		2,994,472	1,505,6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396,250)	(184,167)
		$ 2,598,222	$ 1,321,472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725	$ 310,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851)	(23,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1,874	$ 287,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224	($ 19,297)	$ 255,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45	-	5,045
利息費用（收入）	5,161	(452)	4,709
認列於損益	10,206	(452)	9,7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20	-	4,22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502	$ -	$ 12,5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728	-	14,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50	(19)	31,431
雇主提撥	-	(9,837)	(9,837)
福利支付	(6,437)	6,43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10,443	($ 23,168)	$ 287,27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443	($ 23,168)	$ 287,2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51	-	5,251
利息費用（收入）	4,657	(422)	4,235
認列於損益	9,908	(422)	9,4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03	-	3,10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929	-	18,9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48	-	1,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80	73	23,553
雇主提撥	(2,878)	(45,562)	(48,440)
福利支付	(8,228)	8,2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32,725	($ 60,851)	$ 271,874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0	$ 7,822
管理費用	1,443	1,526
研發費用	443	406
	$ 9,486	$ 9,75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748)	($ 8,605)
減少 0.25%	$ 10,177	$ 8,9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39	$ 8,698
減少 0.25%	($ 9,474)	($ 8,3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486	$ 9,8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 年	11.3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4,487	914,487
已發行股本	$ 9,144,872	$ 9,144,872

1.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47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4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44,872 仟元，分為 914,4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 46,669	$ 24,517
庫藏股票交易	57,382	57,382
	$ 104,051	$ 81,899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99	$ 34,8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0,457	-	-	-
股票股利	-	435,470	-	0.5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庫藏股票

1.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2,948,106	-	-	82,948,106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8,998,198	(註)3,949,908	-	82,948,106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 357,7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103,845
		$ 357,738

3.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13 元。

4.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6,012	$ 12,00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0,570	29,812
股利收入	38,437	40,073
其　　他	21,208	18,438
	$ 126,227	$ 100,33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61)	($ 5,7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694)	247,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59)	(36,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214)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207	-
其他損失	(6,542)	(2,359)
	($ 113,849)	$ 185,957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805	$ 56,37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872	4,987
其他財務費用	9,179	5,889
	$ 92,856	$ 67,25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140	$ 24,5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26%1.6226%	1.5992%-1.718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663	$ 560,186
無形資產	7,904	9,191
預付款項	63,156	64,313
合　　計	$ 714,723	$ 633,6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242	$ 552,471
營業費用	11,421	7,715
	$ 643,663	$ 560,18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53	$ 71,559
營業費用	1,007	1,945
	$ 71,060	$ 73,50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3,060	$ 114,155	$ 657,215	$ 517,470	$ 89,163	$ 606,633
勞健保費用	54,664	11,315	65,979	51,219	11,242	62,46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334	5,169	23,503	17,594	5,032	22,6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7,600	1,886	9,486	7,822	1,932	9,754
	25,934	7,055	32,989	25,416	6,964	32,380
其他員工福利	52,553	8,429	60,982	51,818	9,095	60,9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76,211	$ 140,954	$ 817,165	$ 645,923	$ 116,464	$ 762,387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06人及1,179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104年度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95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6,435	$ -
董監事酬勞	6,435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35	$ 6,43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6,200	$ 6,20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調整	7,532	2,576
	7,532	2,57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19	693
以前年度調整	2,258	(30)
	5,177	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09	$ 3,23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422)	$ 4,1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70)	(10,95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8	6,214
處分投資損失	-	54
免稅股利收入	(6,534)	(6,813)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0,902)
其　　他	778	4,308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28,935	14,67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5,274	2,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09	$ 3,239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19	$ 17,37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27	$ 20,818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574	3,8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7	-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9,876	26,0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93	1,497
銷貨折讓準備	2,132	2,480
虧損扣抵	33,552	13,012
未休假獎金	2,635	-
其　　他	425	631
	$ 90,319	$ 83,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834	$ 7,453
未實現銷貨毛損	-	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 166,484	$ 154,44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71,432	$ 475,91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5,941	$ 91,696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31%(預計)及 27.42%。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稅前	金額（分子）稅後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前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105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73,071)	($ 85,780)	870,390	($ 0.08)	($ 0.10)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24,228	$ 20,989	870,390	$ 0.03	$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28	$ 20,989	870,722	$ 0.03	$ 0.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751	$ -	$ -	$ 115,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7,432	$ -	$ -	$ 587,4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210	$ -	$ -	$ 117,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73,693	$ -	$ -	$ 673,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1,214	$ -	$ 1,21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988	$ 138,447
放款及應收款	8,951,991	7,376,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432	673,69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69,190	10,308,771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交割利益 7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1,035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21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動 0.5%之損益		
美　　金	$ 36,694	$ 28,75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562,231 仟元及 10,718,794 仟元。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79,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4,67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4,034	-	-
其他應付款	381,01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44,000	-	-
負債準備	12,5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96,250	470,222	2,128,000
存入保證金	685	-	-
	$ 8,784,195	$ 470,222	$ 2,128,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8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1,0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4,693	-	-
其他應付款	342,35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96,000	-	-
負債準備	14,5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84,167	209,917	1,111,555
存入保證金	478	-	-
	$ 9,002,367	$ 209,917	$ 1,111,555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14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66,151	$ 509,476
子公司	2,764,018	694,178
其他	9,092	122
	$ 3,139,261	$ 1,203,776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602,529	$ 551,696
關聯企業	-	13
其　　他	479	893
	$ 603,008	$ 552,60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　運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5,004	$ 38,488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4,014	$ 37,060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62	$ 4,032
關聯企業	5,776	5,783
	$ 12,838	$ 9,815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629	$ 923
關聯企業	114	76
子公司	-	14
	$ 1,743	$ 1,013

佣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954	$ 24,370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6,142	$ 26,432
關聯企業	4,255	4,135
	$ 30,397	$ 30,567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訊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4,109	$ 22,670

製造費用－蒸氣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01,563	$ 99,209

環保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696	$ 2,863

電腦軟體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298	$ 2,107

資產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運輸設備	$ 125	$ -
其他設備	299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34	1,930
辦公設備	3,034	743
其他設備	2,431	3,330
未完工程	(1,374)	23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140
其他		
房屋及建築	-	4,11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7,849	2,361
	$ 22,698	$ 13,85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685	$ 36,831
子公司	1,226,696	415,243
其他	7,452	128
	$ 1,304,833	$ 452,20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收款期限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8,216	$ 70,102
關聯企業	30,998	12,802
其　　他	200	495
	$ 169,414	$ 83,399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	$ 314	$ -
關聯企業	4,788	3
其　　他	6,247	-
	$ 11,349	$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佣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435	$ 1,993

(二)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38,000	$ 193,000	0.93241-1.07231	$ 2,114	$ 178
關聯企業	168,000	121,000	0.93241-1.07231	1,403	117
其　　他	140,000	130,000	0.93241-1.07231	1,355	113
	$ 546,000	$ 444,000		$ 4,872	$ 408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61,000	$ 215,000	1.09026-1.15006	$ 2,662	$ 227
關聯企業	176,000	141,000	1.09026-1.15006	1,866	160
其　　他	140,000	140,000	1.09026-1.13064	459	134
	$ 577,000	$ 496,000		$ 4,987	$ 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5	$ 9,574
退職後福利	770	823
	$ 13,835	$ 10,3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為關係人）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投入 13,714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9,98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本期投入 381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六廠電話及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0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製程部門變更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彰化廠區電話線路查線及交換機跳線工程」合約總價 11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6.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團備機請購」合約總價 52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7.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877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SP 生產及成本系統維護」合約總價 13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3 線效率管理系統及圖控增設工程」合約總價 3,33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楊梅總廠染紗 ERP 系統及新增染一廠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5,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推臂式自動貼標機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工塑母粒組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2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3.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1,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化檢系統暨 CPL 進料檢驗系統增修」合約總價 198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大樓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總價 3,0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6.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聚二儀修室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1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7.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 19,832 仟元（未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7,84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8. 本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中古柴油堆高機，總價 125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成本項下。
19. 本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停車場監視設備，總價 87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0. 本公司 105 年 6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尼龍工塑母粒組物化檢系統，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網路交換器設備」及「網路光纖管路設備」合約，總價 1,991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2. 本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秤重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33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3.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古污泥乾燥系統」合約，總價 29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 42,573	$ 41,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283,637	3,497,154
	$ 3,326,210	$ 3,538,85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30,595	$ 38,844
歐　　元	510	1,526
日　　幣	162,000	3,080
台　　幣	282,497	-
瑞士法郎	36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2,719,113	32.25 （美元：新台幣）	$ 8,150,191
日　　幣	17,129,878	0.2756 （日幣：新台幣）	4,721
英　　鎊	40,928	39.61 （英磅：新台幣）	1,621
歐　　元	15,507	33.90 （歐元：新台幣）	5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0,902	32.25 （美元：新台幣）	3,2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156,70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11,304
日幣	2,542,068	0.2756 （日幣：新台幣）	70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5,875,14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757,852
人民幣	764,53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819
英鎊	40,799	48.67 （英磅：新台幣）	1,986
歐元	4,598	35.88 （歐元：新台幣）	1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902	32.825 （美元：新台幣）	3,3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699,0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07,695
日幣	2,858,555	0.2727 （日幣：新台幣）	780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116,671 仟元及 43,8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註 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494,179	53,031	0.05	53,031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0,197	587,432	7.45	587,432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606	0.54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575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0.17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02,529	6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38,216)	(10)	
〃	〃	〃	銷貨	(366,151)	(3)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70,685	2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64,018)	(20)	出貨後 18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26,696	4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226,696	3.37 次	$ -	—	$ 508,418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30,617	($ 36,058)	($ 36,05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267,788	21,380	11,4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19,836	14,211	7,53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45,132	15,558	8,246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63,970	14,048	6,551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37,940	4,567	2,1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4,097,705	23.93	51,131	29,626	7,1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18,902	131,379	8,99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2,875	3,733	74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3,977	3,977	397,510	2.72	1,509	(39,001)	(1,06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98,431	17,784	5,348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本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2,000,000	註1 (2)	$ 65,893 (USD2,000,000)	$ -	$ -	$ 65,893 (USD2,000,000)	($ 36,058)	100	($ 36,058)	$ 130,6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5,833,475

註：105 年度平均匯率 RMB：NTD＝1：4.84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2,764,018	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1,226,696	42	$ 15,523	
	佣金支出	(9,954)	-				應付佣金 (3,435)	-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4,599	2,222,077	67,478	3.13
其他流動資產	9,102,590	9,725,778	623,188	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6,679	7,006,323	1,009,644	16.84
預付設備款	794,353	217,689	(576,664)	(72.60)
其他資產	3,570,498	3,282,532	(287,966)	(8.07)
流動負債	9,149,947	9,048,128	(101,819)	(1.11)
長期借款	1,321,472	2,598,222	1,276,750	9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736	439,540	(3,196)	(0.72)
權益總額	10,704,564	10,368,509	(336,055)	(3.14)

1. 預付設備款兩年度差異約5.8億元，主係本公司聚合二廠F系列擴建工程已於105年5月完工驗收所致。
2. 長期借款較104年度增加約13億元，主係本公司已完工驗收之聚合二廠F系列擴建工程以及尚在增建中之染一廠廠房改建及設備採購，其大量之資本支出需求係以長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係遵循借款合約條款償還銀行借款。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681,998	14,282,759	(2,399,239)	(14.38)
營業成本	16,294,463	13,625,967	(2,668,496)	(16.38)
營業毛利	387,535	656,792	269,257	69.48
營業費用	629,838	665,525	35,687	5.67
營業淨損	(242,303)	(8,733)	233,570	9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882	(36,607)	(329,489)	(112.50)
稅前淨利(損)	50,579	(45,340)	(95,919)	(189.6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營業毛利大幅減少所致，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269,257	(2,550,163)	2,774,607	47,166	(2,353)
說明	105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且降幅大於售價之降幅，致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約3億元，主要係105年度台幣升值，致本公司匯兌損失大幅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06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6,269	(98,174)	2,663,756	134,339	-	-

(二)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主係因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等，故產生現金流出2,663,756仟元，惟104年底因借款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尚為充足。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27,185	769,012	(545,117)	2,151,08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聚合二廠F系列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	105年05月31日	1,996,285	80,375	722,393	668,818	506,761	17,938
染一廠廠房改建工程及設備採購	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	106年01月31日	455,452	-	-	66,302	358,023	31,127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計劃項目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聚合二廠F系列擴建工程	尼龍絲運用日益增加，對尼龍粒需求相對提昇。本廠擁有可自建生產線之優勢並加以運用，規劃新增日產 500 噸產量之 F 系列生產線，將可拓展新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染一廠廠房改建工程及設備採購	預期可增加月產能 520 噸之針織色布及 250 噸色紗。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數據顯示，全球主要國家與區域製造業在去年第四季表現不錯，似乎各國過去的寬鬆貨幣政策得到了反應，而此一榮景將有利於全球經濟朝正向道路發展；而台灣經濟這幾個月來也逐步回穩，景氣已步入第15波循環週期，如果通膨水位持續上升，不排除央行將在今年下半年升息，公司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美國在105年12月又升息一碼，今年普遍預估美國聯準會將再升息三次，但因川普上任，強調美國優先，再加上歐元區多個國家今年有大選，基於政治及貨幣、財政政策等等的不確定因素，預估今年匯市會大幅震盪，增加匯率的操作難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情事。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金貸與狀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情形。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曾從事衍生性商品換匯交易，主要是將原持有之人民幣承作與美元間的換匯，目的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產多元化，並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增加獲益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所有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尼龍粒	11,000
工程塑膠	22,000
環保原液色紗	44,000
尼龍改質纖維	18,000
特殊功能用布纖維	28,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失，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中國大陸尼龍切片雖有大幅度的擴建，唯其切片品質，仍無法適用於高端品質的需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利用本公司品質優勢提高尼龍粒開動率。

2. 為拉大同業競爭及提高產品複雜度，近年來陸續淘汰舊型噴水織機同時增購寬幅噴水織機，其中44台寬幅織布機可生產彈性布種以增加訂單變化。新設備的投入，不僅生產效率提高，整體生產成本降低外，特殊的機台（雙盤頭、多色格）亦增加新樣開發的廣度，尤其是家飾布種的花樣有更多的變化，如Nylon仿棉、Ecoya格子布或仿棉彈性布、花紗用料的家飾布種以拉大競爭者的距離。另服飾easy wear的趨勢，導致針織Poly or Nylon 4面彈性布大量的被應用到外出衣著上，不再只是使用於特定用途如瑜珈服飾上，力鵬染廠為把握訂單，近1年內陸續增加7台針織UprA的染色機及其前後段設備如水洗縮練機、剖布機、針織專用定型機、無張力烘乾機等，除增加受託染整訂單外並朝自行開發品牌訂單方向前進。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了因應市場變化需求本公司擴建染一廠，增加產能520噸/月的針織布及染色紗250噸/月，使我們更具競爭條件及獲利空間。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且採多家供貨並與多家簽訂供貨契約，故並無進貨集中的狀況。
2. 銷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對客戶會預先設定信用額度，並嚴格控管帳款的回收，同時也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地區，以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產生的衝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股權移轉原因為贈與，對公司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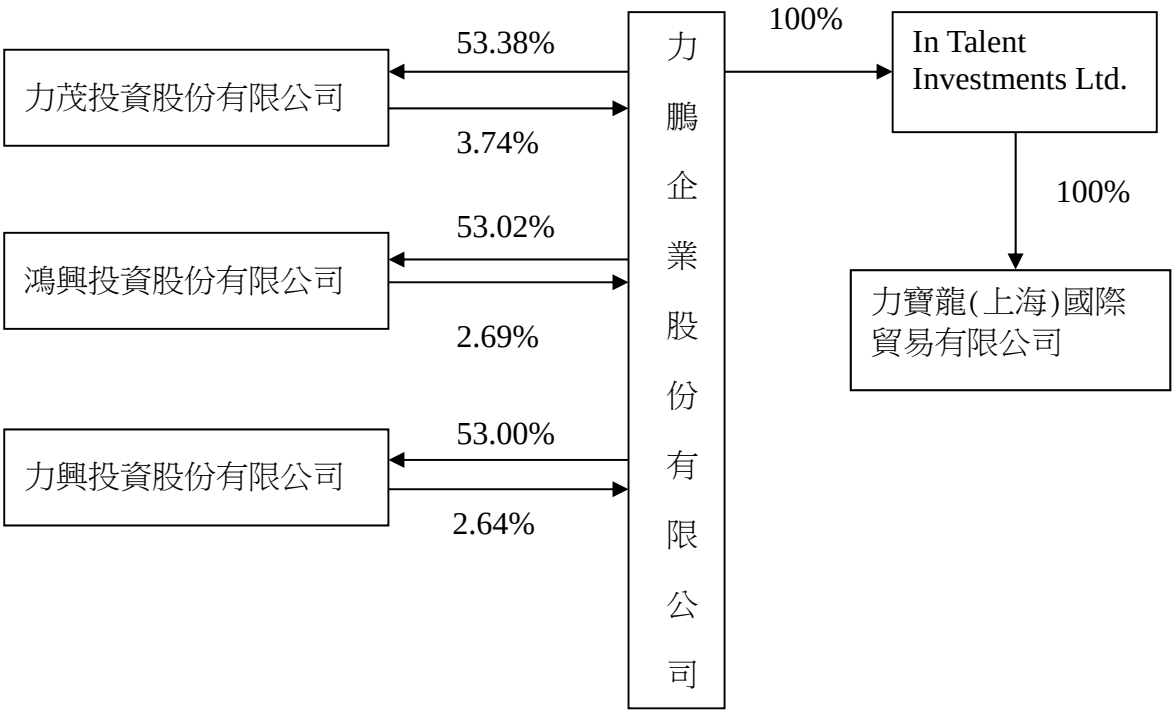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投資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7.28	2006.0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 仟元	投資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6.01.04	2006.0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泰谷路88號第五層532室	美金 2,000 仟元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力茂投資(股)公司	1993.03.30	1993.03.30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756,000 仟元	投資
鴻興投資(股)公司	1997.01.17	1997.01.17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496,000 仟元	投資
力興投資(股)公司	1998.03.31	1998.03.3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投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9) 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000,000 0	100% 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劉春顯	不適用	100% 0%
力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0	53.38% 0%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佩環	40,356,000 0	53.38% 0%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大宏	40,356,000 0	53.38% 0%
	監察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35,244,000 0	46.62%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興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6,296,000 0	53.02%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26,296,000 0	53.02%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蓮	26,296,000 0	53.02% 0%
	監 察 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23,304,000 0	46.98% 0%
力興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42,400,000 0	53.0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璧瑜	42,400,000 0	53.0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42,400,000 0	53.00% 0%
	監 察 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37,600,000 0	47.0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虧損) 盈餘(元) (稅後)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65,893	1,554,360	1,410,230	144,130	2,893,751	6,997	(36,058)	(18.03)
力茂投資(股)公司	756,000	780,029	507	779,522	22,719	21,639	21,380	0.28
鴻興投資(股)公司	496,000	616,594	1,801	614,793	16,355	15,877	14,211	0.29
力興投資(股)公司	800,000	660,790	1,930	658,860	17,869	17,407	15,558	0.19

註 1： 105.12.31 兌換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617
105 年度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848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股／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茂投資	756,000	-	53.38	-	-	無	無	34,177,995 $420,971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	800,000	-	53.00	-	-	無	無	24,152,024 $292,945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	496,000	-	53.02	-	-	無	無	24,618,087 $297,630	無	無	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紹 儀